#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泰证券

2022年11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 10
	元、0元、0元,净利润分别为-26, 190, 880. 50元、-25, 441, 385. 11
持续亏损的风险	元、-11, 326, 801. 12 元。
	药品研发从立项到产品获得批准上市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公司
	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在产品 ###!
	获批上市之前,公司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中工八司职从制仍立时间每一八司五签理只把基层作金记的相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
	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
A TIET NE	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
	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
	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新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虽然通过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
资金不足的风险	得到较大提升,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政府资助以及股权融
X M. I ACHIJA NIM	资来解决当前资金问题,公司未来仍面临新药后期研发、临床试验及
	产业化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强、资金需求强度高、开发周期长和人力
	资源投入大的系统性工程。同时,新药研发涉及的程序多、周期长和 淘汰率高,而且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受
	到相关行政部门的严格监管,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试验、临床总结、新药评审、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的审批等多个阶
) HI 9/1/2/C/X// N/E	段,且每个阶段都需相应的批文或鉴定报告,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
	对前期技术研究与开发投入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研发的相关药
	物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并最终取得新药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
	性。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新药研发存在失败风险。
	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目前仅十余款 CAR-T 产品和腺相
	关病毒产品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
	其中,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
	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
	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
	科学及工业界对于基因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讨论。 FDA、EMA 和 NMPA 等全球多国药品监管部门曾多次调整监管法规和政
	策。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治疗发展,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
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展。 整件血自恋另趋间 1 鼓励基因石灯 及展,内时亦不断强调广曲的 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
	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
	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
	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
	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管制,以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
	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
	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

	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基因治疗产业可能受到不利影
	响。
	基因治疗行业涉及技术领域较多,产品技术含量高。随着我国基
	因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
	实践建立了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
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	协议,并提供优厚的工作条件,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
人员流失风险	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
	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研
	发能力,也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
	造成不利影响。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并给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这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 己清偿完毕,如果公司因历史上

存在的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 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自报告期期末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的情况。 3、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 他资源,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 有关规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 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注: 以上承诺第一条仅适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小 鹏。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ul><li>□申请挂牌公司</li></ul>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房屋租赁备案	案手续瑕疵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其承租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手续瑕疵问题产生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 担,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且不 会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vail Na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实验室环评手	手续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文实验室环评备案手续的补办,
	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部分	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所产生
承诺事项概况	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翁	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分
	/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	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其分/子公
	司进行追偿。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缴纳员工社会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	页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b>—</b> 、	基本信息	12
=,	五· [ ]	
$\equiv$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b>–</b> ,	主要业务及产品	47
_,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七、 八、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	
第三节		
<u> </u>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u> </u>	表决权差异安排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存在的	_
	可情况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b>—</b> ,	财务报表	100
<u> </u>	审计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	重要事项	189
+-,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申请挂	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主办券	商声明	201
律师事	务所声明	202
审计机	构声明	203
评估机	构声明	204
第七节	附件	20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唯源立康、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司、本公司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源立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烟台唯源立康	指	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9月注销		
海淀唯源立康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公司的 分支机构		
杭州睿可特	指	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泰和鑫泽(北京)	指	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北京中关村上地	指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诺善同创	指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晨创力合	指	北京晨创力合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建信汉康	指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汉康建信	指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川弘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北京泰和鑫泽、员工持股平 台	指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生物城一号	指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尚汇成	指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翠湖投资	指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瑞投资	指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石厚德	指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EMA	指	欧盟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亦诺微医药	指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源和力	指	北京奥源和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复诺健	指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养生堂	指	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滨会生物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基因	指	产生一条多肽链或功能 RNA 所需的全部核苷酸序列	
基因治疗	指	广义的基因治疗,包括细胞和基因治疗(Cell and Gene Therapy, CGT),是一种将外源正常基因通过基因转移技术将其插入病人的适当的受体细胞中,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或使外源基因在患者体内表达,通过其制造的产物治疗某种疾病的方法	
基因编辑、基因修饰	指	对目标基因及其转录产物进行编辑(定向改造),实现特定 DNA 片段的加入、删除,特定 DNA 碱基的缺失、替换等,以改变目的基因或调控元件的序列、表达量或功能	
载体、病毒载体	指	一种常使用于分子生物学的工具,可将遗传物质带入细胞,原理是利用病毒具有传送其基因组进入其他细胞,进行感染的分子机制	
核酸	指	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总称,是由许 多核苷酸单体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一种生物大分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RNA	指	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 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RNA 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 键缩合而成长链状分子	
质粒	指	细胞染色体外能够自主复制的环状 DNA 分子,是基因工程 最常见的载体	
溶瘤病毒	指	溶瘤病毒(Oncolytic virus, OV),是一类具有复制能力的肿瘤杀伤型病毒	
腺病毒	指	一种无包膜的线性双链 DNA 病毒,具有广泛的细胞和组织 感染能力	
AAV	指	腺病毒相关病毒(adeno-associated virus, AAV),是一类 单链线状 DNA 缺陷型病毒	
HSV-1	指	I型单纯疱疹病毒(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1, HSV-1),其引起的疱疹是一种常见的传染性皮肤病,通常在口腔内或周围产生疼痛的水泡。病毒一般经呼吸道和破损皮肤进入体内,潜居于人体正常黏膜、血液、唾液及感觉神经节细胞内	
ALL	指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KRAS 基因	指	一种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 CAR-T),是一种治疗 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细胞疗法	
临床前研究	指	使用动物进行药物测试,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 及安全信息,并决定药物是否适合进行临床试验	
药效学	指	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及作用机制	
小试	指	实验室小量制备试验,开展中试阶段前的试验过程	
中试	指	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是从小试试验到工业化	

		1 - 1/2 1/2 1/2 1/2 1/2 1/2 1/2
		生产必经的过渡环节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药品注册	指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
		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CXO	指	医药外包,主要分为 CRO、CMO/CDMO、CSO 三个环节,分别
CAU	1日	服务于医药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三大环节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指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
CDMO		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
		品,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
		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MAH	指	Holder, MAH),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
		构等,即药品批准文号的所有权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UK34N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6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层 528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	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5 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	010-62963540	144 HO 127 1274 1274 1274
传真	010-62963540	
邮编	100085	
电子信箱	hlwang@genev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慧丽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	С	制造业
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27	医药制造业
	С	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7	医药制造业
2017)》的所属行业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15	医疗保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 学
属行业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1010	生物科技
	С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27	医药制造业
属行业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技术推广、技术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 db 0 b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主营业务	│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 │和服务。	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唯源立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 000, 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李小鹏	8, 704, 460	43. 5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2, 980, 980	14. 9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903, 060	9. 52%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 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762, 100	8.81%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 488, 960	7. 44%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刘增玉	1, 175, 220	5.88%	否	否	否	231, 162	0	0	0	0
7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8, 760	3. 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24, 380	1. 62%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王英典	254, 580	1.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 装备有限公司	194, 620	0. 9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62, 200	0.8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2, 200	0.8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 240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	119, 240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0

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 -	20, 000, 000	100.00%	_	-	-	231, 162	0	0	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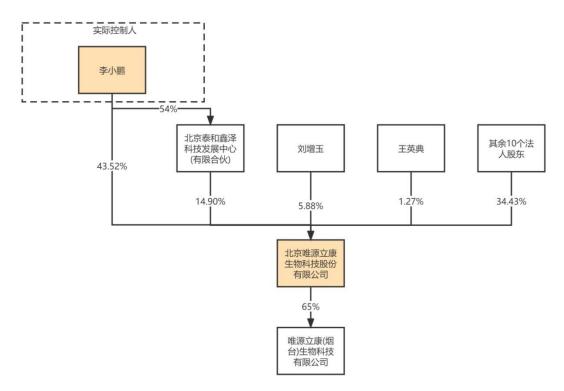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注1: 2022年9月,烟台唯源立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注 2: 公司下设分公司海淀唯源立康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小鹏为唯源立康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704,4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52%;同时,李小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北京泰和鑫泽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2,980,9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0%;综上,李小鹏可控制公司58.43%的投票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小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1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天坛医院)任助理研究员; 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任助理研究员;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英国伦敦国王学院任研究员; 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英国伦敦 Bio-Vex 公司任研究员;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待业; 200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北京奥源和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北京师范大学任兼职教授; 2017 年 4 月至今,在唯源立康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在昌都市爱世菩林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在昌都市广泰生物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在烟台大学任教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小鹏为唯源立康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2%;同时,李小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北京泰和鑫泽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 2,980,9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0%;综上,李小鹏可控制公司 58.43%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

#### 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小鹏	8, 704, 460	43. 5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 980, 980	14. 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 903, 060	9. 5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 762, 100	8. 8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 488, 960	7. 44%	公司法人	否
6	刘增玉	1, 175, 220	5. 8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760	3. 2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4, 380	1. 6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王英典	254, 580	1. 2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 有限公司	194, 620	0. 97%	公司法人	否

####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小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泰和鑫泽 54.00%的合伙份额,李小鹏为北京诺善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诺善同创 35.95%的合伙份额,北京中关村上地与北京诺善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荣耀。除此之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XB163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2 层 B203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
	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小鹏	162, 000. 00	162, 000. 00	54. 00%
2	赵婧姝	30, 000. 00	30, 000. 00	10.00%
3	田超	30, 000. 00	30, 000. 00	10.00%
4	王慧丽	27, 000. 00	27, 000. 00	9. 00%
5	王田田	27, 000. 00	27, 000. 00	9. 00%
6	周华	24, 000. 00	24, 000. 00	8.00%
合计	-	300, 000. 00	30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8QMG9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3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280, 000. 00	67, 280, 000. 00	14. 31%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6, 000, 000. 00	56, 000, 000. 00	11. 91%
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4, 000, 000. 00	54, 000, 000. 00	11.48%
4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000, 000. 00	51, 000, 000. 00	10.84%
5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10. 63%
6	天津仁爱聚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10. 63%
7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	35, 000, 000. 00	35, 000, 000. 00	7. 44%

	金有限公司			
8	骆平	33, 000, 000. 00	33, 000, 000. 00	7. 02%
9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4. 25%
10	林利军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4. 25%
11	共青城正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 000, 000. 00	16, 000, 000. 00	3. 40%
12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2. 13%
13	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1. 70%
合计	_	470, 280, 000. 00	470, 28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UCB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宁丰川佳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8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未经金融等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350, 000, 000. 00	350, 000, 000. 00	67. 31%
2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50,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28. 85%
3	景宁丰川佳弘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000, 000. 00	_	3. 84%
合计	-	520, 000, 000. 00	500, 00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4)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B1GG2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朝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9 号院 3 号楼 9 层 100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
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 000, 000. 00	118, 000, 000. 00	53. 64%
2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27. 27%
3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9. 09%
4	西藏英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4. 55%
5	上海谕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2. 27%
6	北京思艺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1. 36%
7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0. 91%
8	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0.91%
合计	-	220, 000, 000. 00	220, 00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5)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WJAH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
	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1, 188, 000, 000. 00	611, 820, 000. 00	99. 00%
2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2, 000, 000. 00	6, 180, 000. 00	1.00%
合计	_	1, 200, 000, 000. 00	618, 00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6)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YEUU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6
	层 660A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鑫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5, 000, 000. 00	45, 000, 000. 00	45. 00%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60,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20.00%
3	北京尚亦辉弘科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30, 000, 000. 00	9, 000, 000. 00	10.00%
4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000. 00	9, 000, 000. 00	10.00%
5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 司	30, 000, 000. 00	9, 000, 000. 00	10.00%
6	北京燕海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0. 00	3, 600, 000. 00	4. 00%
7	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 000, 000. 00	900, 000. 00	1.00%
合计	_	300, 000, 000. 00	94, 50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7)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548916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桂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 694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不
	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辅助
	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
	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日
	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 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维修机
	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静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98. 43%
2	王桂荣	80, 000. 00	80, 000. 00	1. 57%
合计	_	5, 080, 000. 00	5, 080, 000. 00	100. 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8)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2282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妍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1层1单元1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 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玲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60.00%
2	魏拓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30.00%
3	薛妍香	250, 000. 00	250, 000. 00	5. 00%
4	于素花	250, 000. 00	250, 000. 00	5.00%
合计	_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9)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746736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子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405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
	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该企业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内资
企业,于 2021年3月26日变更为外商企业;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左茹瑶	8,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80.00%
2	张子鹏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0.00%
3	赵勇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0.00%
合计	-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 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10)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TBT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荣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1 层 A102-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
	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
	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李小鹏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35. 95%
2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35. 95%
3	许继昭	156, 774. 10	156, 774. 10	5. 64%
4	刘荣耀	147, 559. 47	147, 559. 47	5. 30%
5	綦京梅	110, 665. 73	110, 665. 73	3. 98%
6	任丽建	73, 779. 81	73, 779. 81	2.65%
7	曹荣慧	73, 779. 81	73, 779. 81	2.65%
8	杨雅洁	46, 122. 92	46, 122. 92	1.66%
9	杨懿	46, 122. 92	46, 122. 92	1.66%
10	汪坤	27, 664. 56	27, 664. 56	1.00%
11	卢毅	18, 443. 35	18, 443. 35	0.66%
12	李泽	18, 443. 35	18, 443. 35	0. 66%
13	张英甫	15, 638. 17	15, 638. 17	0. 56%

14	咸静女   工钰昭	15, 638. 17 15, 638. 17	15, 638. 17 15, 638. 17	0. 56% 0. 56%
16	程艳	15, 638. 17	15, 638. 17	0.56%
合计	-	2, 781, 908. 70	2, 781, 908. 70	100. 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11)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092010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荣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		
	药园 A1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设计; 市场调查;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出租办公用		
	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500, 000. 00	3, 500, 000. 00	43. 75%
2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500, 000. 00	2, 500, 000. 00	31. 25%
3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创服务 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25.00%
合计	_	8,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100.00%

注: 以上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 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小鹏	是	否	否	否	无
2	北京泰和鑫泽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力,其资金,其资金,其资金等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理,其自身或无专理,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基金等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登记。

3	苏州建信汉康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是	是	否	否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Y2974,基 金管理人为上海汉康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74。
4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丰川弘博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是	是	否	否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W3038,基 金管理人为北京丰川弘 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 号为P1013793。
5	北京汉康建信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是	是	否	否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S3648,基 金管理人为北京汉康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338。
6	刘增玉	是	否	否	否	无
7	成都生物城一 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LP758,基 金管理人为成都生物城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 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 编号为 P1070990。
8	北京亦尚汇成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己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NW632,基 金管理人为亦尚汇成 (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 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 编号为P1071395。
9	王英典	是	否	否	否	无
10	北京中石厚德 石油物资装备 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无
11	北京翠湖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无
12	北京五瑞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 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 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 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

13	北京诺善同创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 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 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 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 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
14	北京中关村上 地生物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无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有限公司、烟台唯源立康和当时的全体14名股东签署《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 2022年1月唯源立康有限与股东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的《补充协议》,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已终止的相关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1 (4-4)	)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	除必要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按照协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创始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予、清算、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除外),创始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亦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允许上述产权负担存在。若违反本条规定,则相关处分股权的行为无效。除为履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未经必要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也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优先购买权	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或任一天使投资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 Pre-A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合称"优先购买权人")可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权优先于受让方和公司其他股东受让全部或部分待转股权。
共同出售权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 与转股股东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权。 如果创始人虽未全部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共售权人的合

	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共售权人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
	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创始人出售给受让方。
	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权益,则 Pre-A 轮投资人、A 轮投
优先认购权	资人、A+轮投资人和/或其指定关联方("优先认购权人")可按照其持有的
	公司股权比例优先于任一第三方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未经相应的 Pre-A 轮投资人和/或 A 轮投资人和/或 A+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 反稀释保护	公司新增每 1 元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对应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原价格。(根
/X 1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据董事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员工激励股权、公司实施公积金或者
	利润同比例转增资本或股票分红、经必要投资人书面同意除外)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
	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清算所得"),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
	分配:   1
	1、A+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 A+轮投资人对公司实际
	投入的增资认购款的金额,加上按照 8%年复利计算的利息,以及经股东会批准
	的、已累积的向 A+轮投资人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利。如果公司届时的清   算所得不足以支付全部 A+轮投资人优先清算额,该等清算所得应当在各 A+轮
	异州特尔足以关刊主部 A+ R X 页 入 L 无
	2、在上述 A+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额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A 轮投资人有权优
优先清算权	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 A 轮投资人对公司实际投入的增资认购款的金
VUJUIH JA VI	额,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已累积的向 A 轮投资人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
	利。
	3、在上述 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额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Pre-A 轮投资人有权
	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 Pre-轮投资人对公司实际投入的增资认购款
	的金额,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已累积的向 Pre-A 轮投资人已宣布但未分配的
	股息或红利。
	4、在上述 Pre-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额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任何剩余的清
	算所得将按实缴股权比例在所有股东(包括全部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
	5、若公司未来任何股东享有的优先清算权计算方法严于前述方法,则 A+轮投
	资人自动享有同等待遇。
	若公司在协议签署日后 6 年内没有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或创始人严
	重违反适用法律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保证、承诺、义务,或公司、创始人
	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实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
回购权	形,导致公司重大不利影响; 创始人因违反不竞争承诺等事项而与公司提前解
	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者创始人单方主动或被动离职或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未 经必要投资人事先同意,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则
	在必要权负人事无问息,公司任前权及主义吏;公司任何放示行使固购权,则   A 轮投资人和 A+轮投资人(合称为"回购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和/或创
	一般人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且公司和/或创始人有义务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
	该等回购权人届时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交割日起满 6 年之后如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若有第三方拟收购
	公司(包括任何涉及收购公司过半数股权、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或
16- 63- 1	排他性许可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交易)且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经
拖售权	持有全体投资人的公司注册资本 2/3 (含)以上的投资人(合称"拖售股
	东") 书面同意,拖售股东有权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全体股东一起
	向该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除非 A+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A+轮投资人应当享有至少等同于公司赋予其他
	现有股东的权利, A+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任何投资者之投资权利不得优于本次
最惠国待遇	交易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时,如果本次交易文件没有约定但其他个别投资
	者依据其交易协议获得的投资权利优于 A+轮投资人, A+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
	等权利,本次交易文件已约定的除外。

除非A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以及交易文件明确约定外,A轮投资人应当享有 至少等同于公司赋予其他现有股东的权利。 未经必要投资人("必要投资人"是指苏州建信汉康、北京汉康建信、丰川弘 博和生物城一号中任意两家投资人)的同意,公司不得、公司和创始人应当确 保其它集团公司不得、且公司和创始人不得促使其它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 以下行为,或者就以下任何事项签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安排: 1、修改集团公司章程或其他纲领性文件; 2、增加或减少集团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回购 (回购员工期权或员工激励股权除外),但公司进行估值不低于前轮融资的新 一轮融资所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除外; 3、制定或修改集团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方 案、股息分配方案; 批准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 行利润分配: 4、变更集团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或组成,或成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或改变 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权限: 5、出售、转让或处分集团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商誉或资产,在集团公 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创设任何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产 权负担,或者将集团公司的技术或知识产权许可给第三方; 股东会保护性 6、出售、质押、转让、处分或稀释集团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 条款 有的股权: 7、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进入破产程序或变更公司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发生任何清算事件; 8、变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或者中止集团公司 目前从事的业务,或改变主营业务方向; 9、与任何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关联方所直接、间接、通 过任何其他关联方或任何方式实际持有或控制的业务之间的任何交易; 10、修改投资人享有的权利或赋予任何人比投资人更优先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11、批准和修改集团公司现有的以及向其他投资者的融资计划; 12、集团公司对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信托、联营项目或者其他实体进行投 资,兼并其他公司或业务实体(前述交易超出年度预算且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000 元),或被其他公司或业务实体收购兼并:设立、变更、注销任何 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或者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关联企业(前述交易超出年度预 算且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000 元); 13、通过与公司上市(包括上市的时间、公司估值及交易所、中介机构的选择 等)的相关决议。 未经全体投资人董事同意,公司不得、公司和创始人应当确保其它集团公司不 得、且公司和创始人不得促使其它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行为,或者就 以下任何事项签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安排: 1、制定或修改集团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超出年度预算(单笔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上,或年度累计人民币 3,000,000 元以上)的借贷和资本性支 董事会保护性 2、任免集团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并决定上述员工的薪酬待遇; 条款 3、制定、通过或修改集团公司的薪酬体系和年度总体薪酬方案: 4、超出年度预算(单笔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上,或年度累计人民币 3,000,000 元以上)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行为; 5、任命或改变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改变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 6、购买和投资任何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外汇以及其他衍生 产品(保本型的货币基金除外)。 投资人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 其他保护性事 承担。公司应为投资人董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 项

于负责赔偿任何投资人董事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投资人董事违反法律或存在欺诈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对于除公司以外的其它集团公司(或未来设立的集团公司),投资人有权要求其董事会结构与公司保持相同。公司和创始人应当确保苏州建信汉康、北京汉康建信、丰川弘博指定的人士被委派为上述各公司的董事。 终止情况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东协议以上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

注:以上"创始人"指李小鹏;"员工持股平台"指北京泰和鑫泽;"天使轮投资人"指王英典、北京中关村上地、北京诺善同创、北京晨创力合;"pre-A 轮投资人"指北京汉康建信、苏州建信汉康;"A 轮投资人"指丰川弘博、北京汉康建信;"A+轮投资人"指生物城一号、北京亦尚汇成、北京翠湖投资、五瑞投资、北京中石厚德。

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的《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各方同意,若非因投资方(即除李小鹏、北京泰和鑫泽外的公司股东)原因,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就本次挂牌取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或在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后 12 个月内未能成功挂牌("触发事件"),则自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原股东协议中的上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或自动恢复为原股东协议约定的内容。

公司虽曾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安排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对相关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自始无效;该等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唯源立康有限的设立

2016 年 8 月 10 日,李文彬、泰和鑫泽(北京)同意出资 200.00 万元共同设立唯源立康有限,并签署《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唯源立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李文彬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泰和鑫泽(北京)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本次出资价格为1元/股。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其设立事项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

唯源立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1	李文彬	150.00	75.00%	0
2	泰和鑫泽(北京)	50.00	25. 00%	0
	合计	200.00	100.00%	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小鹏	货币	54.00
2	赵婧姝	货币	10.00
3	田超	货币	10.00
4	王慧丽	货币	9.00
5	王田田	货币	9. 00
6	周华	货币	8.00
	合计	100.00	

泰和鑫泽(北京)曾系员工持股平台,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李文彬为李小鹏的父亲;唯源立康有限设立之初,并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且李小鹏因自身业务繁忙,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李文彬代李小鹏持有唯源立康有限股权,但该等股权并未实缴出资,该等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4 月解除。

## (2)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9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李小鹏认缴出资额58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泰和鑫泽(北京)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北京中关村上地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诺善同创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1)李文彬与李小鹏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小鹏受让李文彬持有的唯源立康有限75.0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万元),2)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新的章程。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李小鹏	730. 00	73.00%	0.00
2	泰和鑫泽(北京)	250. 00	25.00%	0.0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1.00%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1.00%	10.00
	合计	1, 000. 00	100.00%	20.00

#### (3)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3 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唯源立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64 万元,其中北京晨创力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65 万元 (出资额 200.00 万元,其中 42.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7.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琪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5 万元(出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 2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9 月 12 日,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增资作出新的章程。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李小鹏	730. 00	68.61%	0.00
2	泰和鑫泽(北京)	250. 00	23. 50%	30.0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0.94%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0.94%	10.00
5	北京晨创力合	42. 65	4.01%	42. 65
6	陈琪国	21. 35	2.01%	21. 35
	合计	1, 064. 00	100.00%	114. 00

#### (4) 201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6 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唯源立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64.00 万元增至 1,330.00 万元,其中苏州建信汉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9.60 万元(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 159.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4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汉康建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40 万元(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 106.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3月9日,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增资作出新的章程。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李小鹏	730.00	54.89%	184. 00
2	泰和鑫泽(北京)	250.00	18.80%	245. 5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0. 75%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0. 75%	10.00

	5	北京晨创力合	42.65	3. 21%	42. 65
	6	陈琪国	21. 35	1.61%	21. 35
	7	苏州建信汉康	159. 60	12.00%	159. 60
ſ	8	北京汉康建信	106. 40	8.00%	106. 40
		合计	1, 330. 00	100.00%	779. 50

#### (5) 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陈琪国与王英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王英典受让陈琪国持有的唯源立康有限 1.61%股权(对应出资额 21.35 万元);同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琪国转让其持有的唯源立康有限股权。根据王英典及陈琪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陈琪国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属为王英典代持,实际由王英典出资,陈琪国为王英典的妹夫,该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双方间就该等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8年8月1日, 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新的章程。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7+1/\/\\\\/\\\\\\\\\\\\\\\\\\\\\\\\\\\\\	"E1/\(\dagger_1 = 1/\)\(\lambda_1 = 1/\)\(\dagger_1 = 1/\)\(\dag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李小鹏	730.00	54.89%	184. 00
2	泰和鑫泽(北京)	250.00	18.80%	245. 5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0.75%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0.75%	10.00
5	北京晨创力合	42.65	3. 21%	42. 65
6	王英典	21. 35	1.61%	21. 35
7	苏州建信汉康	159.60	12.00%	159. 60
8	北京汉康建信	106. 40	8.00%	106. 40
	合计	1, 330. 00	100.00%	779. 50

根据王英典及陈琪国提供的资料与书面确认,王英典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担任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北师大") 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正处级)。根据教育部下发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十不准")第六条,直属高校党员领导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提供的书面说明,根据教育部通知,自 2017 年起,高校院系处级干部不再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王英典最后一次填报的时间是2016 年 1 月 6 日。根据王英典及北京师范大学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截

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英典不存在与其个人对外投资相关的党政机关处分、问责或被要求清理的情况。综上所述,王英典实质上不存在未按照组织要求如实申报其在唯源立康持股情况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英典已不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其未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出现被党政机关处分、问责或被要求清理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王英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王英典持有的股权比例较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其未在公司任职或与公司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英典持股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19年10月, 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9 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唯源立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330 万元增至 1,496.25 万元,其中丰川弘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78 万元 (出资额 4,000.00 万元,其中 147.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汉康建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7 万元 (出资额 500.00 万元,其中 18.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1.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11 日,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增资作出新的章程。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李小鹏	730.00	48. 79%	184. 00
2	泰和鑫泽(北京)	250.00	16.71%	245. 5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0. 67%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0.67%	10.00
5	北京晨创力合	42.65	2.85%	42. 65
6	王英典	21. 35	1. 43%	21. 35
7	苏州建信汉康	159.60	10.67%	159. 6
8	北京汉康建信	124. 87	8. 35%	124. 87
9	丰川弘博	147. 78	9.88%	147. 78
	合计	1, 496. 25	100.00%	945. 75

#### (7) 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6 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和鑫泽(北京)转让其持有的唯源立康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北京泰和鑫泽以零元受

让泰和鑫泽(北京)持有的唯源立康 16.71%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泰和鑫泽(北京)与北京泰和鑫泽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章程修正案。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木炉股权转让宝成后</b>	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74×1 / / / / / / / / / / / / / / / / / / /	- PE 47% 1/ 138 / H BIX 11 1 11 7 / X 5 H 4 Y 1 X H T 1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李小鹏	730.00	48. 79%	184. 00
2	北京泰和鑫泽	250.00	16. 71%	245. 5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0. 67%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0. 67%	10.00
5	北京晨创力合	42. 65	2.85%	42.65
6	王英典	21. 35	1. 43%	21. 35
7	苏州建信汉康	159. 60	10. 67%	159. 6
8	北京汉康建信	124. 87	8. 35%	124. 87
9	丰川弘博	147. 78	9.88%	147. 78
	合计	1, 496. 25	100.00%	945. 75

#### (8) 2021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6 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唯源立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496.25 万元增至 1,621.39 万元,其中生物城一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41 万元(出资额 2,000.00 万元,其中54.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5.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亦尚汇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0 万元(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27.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翠湖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0 万元(出资额 500.00 万元,其中1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五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60 万元(出资额 500.00 万元,其中1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石厚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32 万元(出资额 600.00 万元,其中16.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增资作出新的章程。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李小鹏	730.00	45. 02%	184. 00

2	北京泰和鑫泽	250. 00	15. 42%	245. 5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0.62%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0. 62%	10.00
5	北京晨创力合	42. 65	2.63%	42. 65
6	王英典	21. 35	1.32%	21. 35
7	苏州建信汉康	159. 60	9.84%	159. 60
8	北京汉康建信	124. 87	7. 70%	124. 87
9	丰川弘博	147. 78	9. 11%	147. 78
10	生物城一号	54. 41	3. 36%	54. 41
11	北京亦尚汇成	27. 20	1.68%	27. 20
12	北京翠湖投资	13. 60	0.84%	13. 60
13	五瑞投资	13. 60	0.84%	13. 60
14	北京中石厚德	16. 32	1.01%	16. 32
	合计	1, 621. 39	100.00%	1, 070. 89

#### (9)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6 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晨创力合转让其持有的唯源立康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增玉以 2,059.29 万元受让北京晨创力合持有的唯源立康有限 2.63%股权(对应出资额 42.65 万元),同意唯源立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621.39 万元增至 1,677.30 万元,由刘增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91 万元(出资额 3,000.00 万元,其中 55.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4.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北京晨创力合与刘增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唯源立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作出新的章程。

前述转让发生时,李小鹏控制的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0.00 万元,占北京晨创力合总出资额的 45.45%,挂牌后刘增玉受让的北京晨创力合持有的公司股权中占公司总股本 1.16%部分的股票应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唯源立康有限已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唯源立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1	李小鹏	730.00	43. 52%	730. 00
2	北京泰和鑫泽	250.00	14.90%	250. 00
3	北京中关村上地	10.00	0.60%	10.00
4	北京诺善同创	10.00	0.60%	10.00
5	刘增玉	98. 56	5.88%	98. 56
6	王英典	21.35	1. 27%	21. 35
7	苏州建信汉康	159.60	9. 51%	159. 60

8	北京汉康建信	124. 87	7. 44%	124. 87
9	丰川弘博	147. 78	8.81%	147. 78
10	生物城一号	54. 41	3. 24%	54. 41
11	北京亦尚汇成	27. 20	1.62%	27. 20
12	北京翠湖投资	13.60	0.81%	13. 60
13	五瑞投资	13.60	0.81%	13. 60
14	北京中石厚德	16. 32	0. 97%	16. 32
	合计	1,677.30	100.00%	1, 677. 30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对〈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涉及投资主体情况的说明》,

"《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中第一条投资主体为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批复具体内容为: '对你公司下属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项目,被投资企业再融资时,在股权价值不低于原投资额的前提下,被投资企业与投资方协商的对价可不上报区国资委进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如上文所述,北京中关村上地对唯源立康有限的初始投资金额不足 50 万元,且根据后续公司融资的估值计算,中关村上地持有的股权价值不低于原投资额,因此,被投资企业与投资方协商的对价可不上报区国资委进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 专字[2022]01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唯源立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2,954,745.09 元。

2022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锋评报字 (2022) 第 01065 号的《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唯源立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3,151,279.58 元。

2022 年 4 月 2 日,唯源立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2,954,745.09 元以 4.147737:1 的比例折合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净资产值其余部分 62,954,745.0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唯源立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对唯源立康有限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由股份有限公

司继续与职工履行原劳动合同。

2022 年 4 月 8 日,唯源立康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唯源立康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结构、发起人的出资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 年 4 月 8 日, 唯源立康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 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 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唯 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北 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唯源立 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且选举了公司 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 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6 月 16 日,唯源立康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8UK34N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CAC 验字 [2022]0005 号的《验资报告》,唯源立康全体发起人已按唯源立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唯源立康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82,954,745.09 元以 4.147737:1 的比例折合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唯源立	康设立	计时的	股权	结构	加下.
P 生 7/5 二/二	$M \times M \rightarrow$	*H.I. II.I	コメ イス	50/141	XH I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鹏	净资产折股	8, 704, 460	43. 52%
2	北京泰和鑫泽	净资产折股	2, 980, 980	14. 90%
3	苏州建信汉康	净资产折股	1, 903, 060	9. 52%
4	丰川弘博	净资产折股	1, 762, 100	8.81%
5	北京汉康建信	净资产折股	1, 488, 960	7. 44%
6	刘增玉	净资产折股	1, 175, 220	5. 88%
7	生物城一号	净资产折股	648, 760	3. 24%
8	北京亦尚汇成	净资产折股	324, 380	1.62%
9	王英典	净资产折股	254, 580	1.27%
10	北京中石厚德	净资产折股	194, 620	0.97%
11	北京翠湖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2, 200	0.81%
12	五瑞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2, 200	0.81%
13	北京中关村上地	净资产折股	119, 240	0.60%
14	北京诺善同创	净资产折股	119, 240	0.60%
	合计		20, 000, 000	100. 00%

### (二) 批复文件

####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唯源立康有限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鹏为管理人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如下:

#### 1. 激励股权及激励权益

李小鹏持有的北京泰和鑫泽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6.20 万元,被划分为共计 32,400,000 股的激励份额(以下简称"激励份额"),每一股激励份额对应持股平台的人民币 0.005元出资,间接对应唯源立康有限的人民币 0.041667元注册资本(随北京泰和鑫泽的出资或公司的注册资本拆分、合并、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类似事件进行相应调整),用于发放激励期权。

"激励期权"是指以管理人确定的行权对价从李小鹏处购买特定数量激励份额的权利。获得激励期权的被授予人仅在激励期权兑现并且满足行权条件之后方可通过行使认购激励份额的权利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并间接持有相应的激励股权。被授予人通过行使认购激励份额的权利持有北京泰和鑫泽的份额并间接持有相应的激励股权。

#### 2. 管理人

李小鹏为激励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有权处理确定激励份额/激励股权的购买对价、确定激励计划下被授予人的名单及对其授予的激励份额/激励股权的数

#### 量等事项。

3. 被授予人的资质

被授予人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1) 已为唯源立康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连续服务满 2年:
- (2) 主管级别(含本级别)以上;
- (3) 根据集团公司员工岗位考核办法,上一年度岗位业绩考核合格;
- (4) 经管理人认可同意。

尽管有如上约定,若任何人士为集团公司做出特别贡献,经管理人决定,则无论 该员工是否符合上述基本资格,亦可成为被授予人。

4. 激励期权的行权条件

除非管理人另行豁免,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被授予人可行使激励期权并按照行权对价购买激励份额:

- (1) 被授予人在本公司连续服务满5年:
- (2) 被授予人仅可行使已兑现的激励期权;
- (3)被授予人行使激励期权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或其他对被授予人有约束力的文件;
- (4)被授予人行权时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与集团公司所签署之协议或损害集团公司 利益的情形:
  - (5) 被授予人应当在激励期权有效期内行权;
  - (6) 被授予人已经按照管理人同意的方式支付行权对价;
- (7)被授予人已经缴付行使激励期权时所应当缴付的税款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约定办理任何免税或递延纳税的备案或手续:
  - (8) 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为不同的被授予人设置的其他行权条件。
  - 5. 持有要求

针对激励期权,自授予日起被授予人应当持有满三年,且自行权之日起持有满一年。若激励计划或激励文件中对于持有时限有更严格的规定,则以该等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 6. 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份额	对应北京泰和鑫泽出资 金额(元)
1	LI JINGFENG	首席科学家	6, 000, 000	30, 000
2	田超	副总经理	200, 000	1,000
3	刘家家	研发部主管	200, 000	1,000
4	赵婧姝	质量总监	150, 000	750
5	王田田	临床总监	150, 000	750
6	王慧丽	财务负责人	150, 000	750
7	周华	技术经理	150, 000	750

8	孙春阳	生产部主管	150, 000	750
9	赵锐	注册主管	120, 000	600
10	吴凤厂	细胞培养工程师	80, 000	400
11	解辉	研发高级工程师	100, 000	500
12	林珊	QA 主管	100, 000	500
13	闻可心	研发科学家	80, 000	400
14	侯建伟	生产技术工程师	50, 000	250
15	于佳琳	行政人事专员	50, 000	250
16	李裴	仓库管理员	50, 000	250
17	阿拉腾花	行政人事经理	50, 000	250
18	包静	实验技术员	50, 000	250
19	张春雨	纯化工程师	50, 000	250
20	刘沛钦	生产开发工程师	50, 000	250
21	耿烁	纯化工程师	50, 000	250
22	赵莉莉	政府事务专员	100, 000	500
	合计		8, 130, 000	40,650

以上激励对象中 LI JINGFENG 与实际控制人李小鹏为兄弟关系,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确认。

7.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上述权益性股份支付,等待期三年。在三年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费用及资本公积。由于授予人员有管理及研发人员,相关费用根据管理及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之间分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权力机构确认及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 1、唯源立康有限设立之初,并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且李小鹏自身业务繁忙,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李文彬代李小鹏持有唯源立康有限股权,但该等股权并未实缴出资,该等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4 月解除。
- 2、2018年5月8日,陈琪国与王英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王英典受让陈琪国持有的唯源立康有限1.61%股权(对应出资额21.35万元);同日,唯源立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琪国转让其持有的唯源立康有限股权。陈琪国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属为王英典代持,实际由王英典出资,陈琪国为王英典的妹夫,该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双方间就该等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64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	田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79年8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王慧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_
4	谷鸣	董事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男	1984年11月	本科	
5	闫艳娇	董事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女	1976年7月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6	赵婧姝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女	1978年9月	本科	_
7	王田田	监事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女	1981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_
8	赵锐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	否	女	1992年3月	硕士研究生	研究实习员(初级职称)

### 续:

终: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小鹏	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
2	田超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沃特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5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奥源和力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待业;2017年9月加入唯源
		立康,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王慧丽	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在奥源和力,历任研发技术员、行政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待业;2017年9月加入唯源立康,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谷鸣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美林证券 (Merrill Lynch)任分析师;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英联资本 (Actis)任投资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泛大西洋资本
		(General Atlantic)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4年 12月至 2017年 4月,在云翮资本 (Lupin Capital)任高级分析师; 2017年 4月至今,在丰川资本 (Fontus Capital)任合伙人; 2021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闫艳娇	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北京化工厂精细化工分厂任实验员;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长城
		战略咨询研究所任咨询师;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在北京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任部门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在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
		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在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招商投资部长;自2016年12月至今,在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
		公司董事 。
6	赵婧姝	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大连金港安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于中国药科大学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奥源和力
		任质量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待业;2017年9月加入唯源立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总监。
7	王田田	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在奥源和力,历任研发工程师、临床部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待业;2017年9月加入唯源立康,历任注册事务部总监、监事兼临床医学部总
		监。
8	赵锐	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政府事务专员、项目主管;2019年12月加入唯源立康,现任公司监事、注册事务部经理。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72.73	9,124.37	3,337.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14.54	8,527.71	2,70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614.54	8,527.71	2,701.85
每股净资产(元)	3.81	4.26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81	4.26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	6.54%	19.04%
流动比率 (倍)	44.96	14.28	5.45
速动比率 (倍)	42.50	13.68	5.16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0.10
净利润(万元)	-1,132.68	-2,544.14	-2,61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68	-2,544.14	-2,61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31	-2,621.74	-2,61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31	-2,621.74	-2,613.76
毛利率			24.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85%	-66.26%	-6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5%	-68.28%	-6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2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2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70	-2,488.82	-1,51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1.24	-0.76

## 注: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O+NP÷2+Ei×Mi÷MO-Ej×Mj÷MO±Ek×Mk÷MO)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8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陈成		
项目组成员	王作维、毕见亭、钟博、丁邵楠、李鑫、范丛杉、闫伟		

## (二) 律师事务所

<b>机构名称</b>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卓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5255511			
传真	010-85255500			
经办律师	李时佳、杨莹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联系电话	010-62378528
传真	010-62378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云虎、孙宝珩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联系电话	010-66090385
传真	010-66090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宗良、谭清增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基因治疗手段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恶性肿瘤及遗传性疾病等的治疗需求,并逐步发展成为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 生物医药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基因治疗领域溶瘤病毒疗法抗肿瘤药物及相关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工作,公司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先进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能力、技术平台及团队,并具备中试规模自主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工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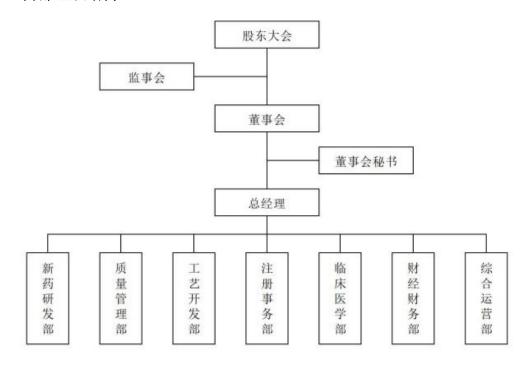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是以 I 型单 纯疱疹病毒 (HSV-1) 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包括针对恶性肿瘤治疗的溶瘤病毒药 物和针对非肿瘤疾病治疗的基因治疗药物,属于 I 类新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药物尚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暂未产生收入,主要在研药物具体如下:

类型	在研产品	注册分类	适应症	研究阶段
	VT1093 注 射液	治疗用生物 制品 1 类	恶性实体瘤	2020 年 8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1 年 5 月进入 I 期临床试验,计划于 2023 年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溶瘤病毒抗肿瘤药物			恶性实体瘤	2021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7 月进入 I 期临床试验,预计 2023 年底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
	VT1550注 射液	治疗用生物 制品1类	恶性脑胶质 瘤、消化道肿 瘤	临床前研究。
非肿瘤疾病 治疗基因治	WG1025	治疗用生物 制品1类	营养不良型大 疱性表皮松解 症	临床前研究,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
疗药物	WG1082 注 射液	治疗用生物 制品1类	A型血友病	临床前研究。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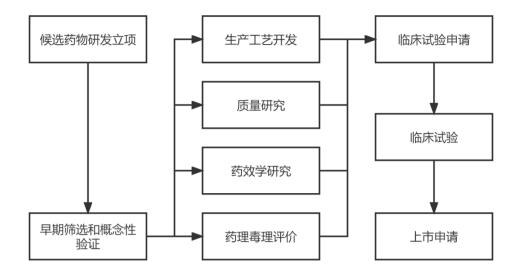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新药研发部	负责公司候选药物早期的研发工作。包括跟踪相关药物的最新发展趋势,组织制定研发项目立项研究方案;组织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方案撰写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不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初步论证其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新药始终具有技术优势和领先水平。
2	质量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两个部门,分管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同时负责公司实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校验;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同时在药物研发过程通过技术手段严格监控药物的质量水平;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实验与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3	工艺开发部	负责公司候选药物生产工艺的开发研究工作。包括通过对文献资料的调研,进行小试生产工艺的开发以及优化筛选,并进一步将生产工艺放大到中试规模;注册申报样品以及相关临床试验用样品的生产,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4	注册事务部	负责国内外新药信息及药品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指导原则的收集、检 索与评估,为公司候选药物立项调研提供法规支持。包括公司新药的临 床试验注册申报与管理以及相关临床前药理毒理评价试验的跟踪管理。
5	临床医学部	负责公司候选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设计、推进与管理。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撰写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归纳;紧跟国内外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 最新发展趋势,通过数据分析支持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及管理,并撰写 相关材料。
6	财经财务部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汇总及财务管理、会计结算等相关工作。包括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经济业务的核算;编报财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公司会计档案和财务文件管理等。
7	综合运营部	综合运营部下设人事部、行政部、工程部和仓储部。负责公司行政工作,为公司各项事务正常开展提供保障。包括公司人事信息、档案管理、劳动工资和人员考核等事务的管理,制度、规章及办法的制定及管理,公司证照注册、年检和注销等事务以及公司法律相关事务。仓储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实验与生产原材料的存储与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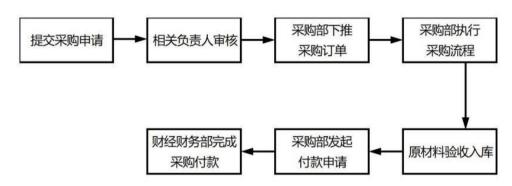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 (2) 采购流程



-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 应用 情况	是否实 现规模 化生产
1	载体构建 技术及平 台	载体构建是应用基因治疗的关键技术。公司搭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基础的载体技术平台,主要包括载体设计和构建、补偿细胞系构建、治疗基因筛选和优化、载体药物作用机制研究等,是公司药物开发的基础平台。平台采用的 HSV-1 载体拥有广泛的宿主细胞谱,可感染多种细胞并在细胞中长时间持续表达携带的治疗基因,既可以用于针对肿瘤的溶瘤病毒类基因治疗也可以用于针对非肿瘤疾病的基因治疗,是基因治疗的优秀载体;平台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SV-1 专利病毒株,相比常用的实验室病毒株构建的载体效果更好;平台采用多种基因编辑技术,能够快速高效的开发具有不同药物功能的载体。	自主研发	用基治相药开于因疗关物发	否
2	溶瘤病毒药物开发技术	溶瘤病毒是肿瘤免疫治疗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溶瘤病毒药物开发平台,能够快速实现溶瘤病毒药物从实验室到临床应用的转化。通过该平台对HSV-1 病毒基因组进行改构重组,使重组病毒具有特异性的靶向肿瘤的溶瘤作用,同时插入不同的治疗基因,实现溶瘤病毒与治疗基因的抗肿瘤协同作用。依托该平台设计并开发溶瘤作用强、治疗蛋白表达量高的溶瘤病毒药物,通过概念性验证、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等,筛选开发优于现有抗肿瘤治疗药物的候选药物。平台开发的 I 类创新溶瘤病毒药物 VT1093 注射液和 VT1092 注射液相继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许可,并正式开展临床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用溶病药开于瘤毒物发	否
3	基因治疗 药物开发 技术	HSV-1 载体在基因治疗中具有独特的优势,相较于其他基因治疗载体,具有更强的携带治疗基因的能力,可以局部使用,不会重组或破坏人类基因组,具有良好的安全性。HSV-1 具有广泛的宿主谱,对上皮细胞和黏膜细胞具有高效的感染性,特别适合皮肤疾病的基因治疗; HSV-1 载体能在神经细胞中长期潜伏,因此在神经系统疾病的基因治疗应用上具有显著优势。公司建立了基于 HSV-1 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平台,开发的基因治疗候选药物在靶细胞中持续表达治疗基因,适用于多种疾病的治疗。依托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平台,公司已在管线中布局的候选药物适应症包括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A 型血友病等遗传性疾病。	自主研发	用基治药开	否
4	规模化生 产工艺及 其技术	目前基因治疗新药产业化是行业难点,由于 HSV-1 载体颗粒较大且易失活,规模化生产较为困难。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应用现代生物制药技术开发了稳定高效的基因治疗药物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其技术平台,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产业化生产能力的公司,可以满足候选药物从小试和中试的需求。公司已开始筹备生产基	自主 研发	用基治药生 生	否

地的建设,布局产业化生产,未来拥有商业化规模生产能力。平台包括规模化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和层析纯化等工艺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自主开发相关质量标准,为候选药物的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生产提供支撑。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 (公 告) 日	状态	备注
1	HK19122925.1	重组单纯疱疹病毒及其制备方 法和应用	发明	2020年1 月24日	公开	中国香港
2	US16/620,738	RECOMBINANT HERPES SIMPLEX VIRU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2020年5 月14日	公开	美国
3	EP19784788.2	RECOMBINANT ONCOLYTIC VIRUS COMPOSITION AND USETHEREOF	发明	2021年2 月17日	公开	欧洲
4	US17/044,074	RECOMBINANT ONCOLYTIC VIRUS COMPOSITION AND USETHEREOF	发明	2021年5 月13日	公开	美国
5	202210485323.9	一种治疗皮肤疾病的药物组合 物及其用途	发明	-	受理	
6	202210917495.9	工程化单纯疱疹病毒	发明	-	受理	
7	US17/909173	HERPES SIMPLEX VIRUS AND USE THEREOF	发明	-	提交	美国
8	EP21763930.1	HERPES SIMPLEX VIRUS AND USE THEREOF	发明	-	提交	欧洲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0145493.3	一种单纯疱疹 病毒及其用途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唯源立康	唯源立康	原始取得	
2	202010145491.4	一种修饰的单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唯	唯	原	

		纯疱疹病毒			源	源	始	
		20/0/2/19			<u></u>	立	取	
					康	康	得	
					,,,,,	7.44	, ,	中
					唯	唯	原	玉
		重组溶瘤病毒			源	源	始	台
3	I704226	组合物及其用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u> </u>	<u>対</u> .	取	湾
		途			康	康	得	地
					/440	/434	1,4	X
		<b>毛加索索定主</b>			唯	唯	原	
4	201010216042.0	重组溶瘤病毒	42 no	2021年4日0日	源	源	始	
4	201910216843.8	组合物及其用	发明	2021年4月9日	立	立	取	
		途			康	康	得	
		<b>孟</b> 加 浓 応 庁 丰			唯	唯	原	中
_	111740000207	重组溶瘤病毒 组合物及其用	华丽	2021年9月3日	源	源	始	国
5	HK40008307	组合物及共用   途	发明	2021年9月3日	<u> </u>	立	取	香
		述			康	康	得	港
					唯	唯	原	
6	202130289314.9	<b> </b>	外观	2021年0月21日	源	源	始	
0	202130289314.9	药品外包装盒	设计	2021年9月21日	<u> </u>	立	取	
					康	康	得	
		北有糾糾番卯			唯	唯	原	
7	202110241598.3	非复制性重组 疱疹病毒及其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源	源	始	
/	202110241398.3	炮炒兩母及共   用途	及明	2022年9月13日	立	<u> </u>	取	
		用坯			康	康	得	
		引物对及其应			唯	唯	继	
		用及检测			源	源	受	注
8	201410030771.5	SEPT9 DNA	发明	2015年4月15日	ルバ <u>対</u>	立	取	1
		甲基化状态的			康	康	得	*
		试剂盒			145	A	14	

注 1: 此项专利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从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情形;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 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血腫原素	唯原立康	36223902A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0.2.21 至 2030.2.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无

### 4、域名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 可证号	审核通过 时间	备 注
1	genevec.com	http://www.genevec.com/	京 ICP 备 17066880 号-1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无
2	genevec. cn	http://www.genevec.cn/	京 ICP 备 17066880 号-1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无
3	wellgene.group	http://www.wellgene.group/	京 ICP 备 17066880号-4	2022 年 8 月 25 日	无
4	wellgene.tech	http://www.wellgene.tech/	京 ICP 备 17066880 号-2	2022 年 8 月 25 日	无
5	wellgene.company	http://www.wellgene.company/	京 ICP 备 17066880 号-3	2022 年 8 月 25 日	无

- 5、土地使用权
- □适用 √不适用
- 6、软件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VT1093 注射液	自主研发	5, 356, 160. 98	7, 733, 125. 40	8, 219, 517. 90
VT1092 注射液	自主研发	1, 113, 233. 40	7, 077, 916. 67	12, 124, 485. 29
VT1550 注射液	自主研发	616, 987. 57	3, 849, 255. 91	591, 430. 29
VTX	自主研发	3, 364, 564. 42	3, 357, 866. 56	1, 260, 268. 40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	-	_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	_	-	-	2, 241, 763. 65%
入的比重				
合计	_	10, 450, 946. 37	22, 018, 164. 55	22, 195, 701. 88

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药物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VT1093 注射液、VT1092 注射液及 VT1550 注射液为公司目前在研管线进展较快的产品,对于尚不成熟的其他产品,公司将其划分到 VTX 进行汇总核 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VT1093 注射液研发累计投入金额 3,389.51 万元;VT1092 注射液研发累计投入金额 2,408.76 万元;VT1550 注射液研发累计投入金额 583.91 万元。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托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受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VT1092 的非临床药代动力学和毒理 试验研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14. 00	履行完毕
2	VT1093 溶瘤病毒安全性评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 研究院	346. 40	履行完毕
3	VT1093M 荷瘤小鼠毒理试验研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88. 50	履行完毕
4	VT1092 临床 I 期单次&多次给药试 验样本检测分析	昭衍(北京)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180. 47	正在履行
5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样本检测分析	昭衍(北京)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180. 00	正在履行
6	VT1092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	北京肿瘤医院国家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141. 15	正在履行
7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	上海市浦东医院	122. 02	正在履行
8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提交等服务	丰晟(景宁)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84. 10	正在履行
9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派遣临床试验协调员服务	好一生(北京)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71. 52	正在履行
10	VT1092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派遣临床试验协调员服务	比逊 (广州) 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68. 65	正在履行
11	体内药效评价试验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63. 57	正在履行
12	VT1092 注射液 I 期临床试验项目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北京信立达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60.00	正在履行
13	VT1093 注射液 I 期临床试验项目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美达科林(南京)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 34	正在履行

注: 仅披露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主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内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对于大多数医药企业不具备试验条件而将相关研究活动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或设施的研究机构进行研究的情况在医药研发领域较为普遍,且市场上专业提供相关研发服务的研究机构也相对较多,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研发依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全程参与相关方案设计与过程管理,以保证研发进度及研究过程的合规可靠。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労 <b>质名称</b>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011008292	唯源立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2日	三年
2	药物临床试 验批准通知 书-VT1093	2020LP00310	唯源立康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0年8月 27日	-
3	药物临床试 验批准通知 书-VT1092	2021LP02114	唯源立康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1年12月 28日	-
4	中国人类遗 传资源国际 合作科学研 究审批决定 书-VT1093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2473 号;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5698 号; 国科遗办审字 [2022]GH4173 号	唯源立康	中国人类遗传 资源管理办公 室	2021年6月 16日; 2021年12月 7日; 2022年8月 19日	至 2023 年 3 月
5	中国人类遗 传资源国际 合作科学研 究审批决定 书-VT1092	国科遗办审字 [2022]GH2061 号	唯源立康	中国人类遗传 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 17日	至 2023 年10 月
	5具备经营业 近需的全部资	是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日 具《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策书》(编号:国科遗办审字[2021]GH2473 号),同意公司开展"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以目的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国际合作执行期限至 2022年 7 月;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证批决定书》(编号:国科遗办审字[2021]GH569号),将上述国际合作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年 1 月;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证时,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设定书》(编号:国科遗办审字[2022]GH4173号),将上述国际合作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年 3 月。			
	否存在超越资 经营范围的 品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金种子企业
定情况	
详细情况	2022年10月9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对2022年
	度第四批北京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公告的通知》,唯
	源立康被认定为2022年度第四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 年 12 月 2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公
	示北京市 2020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唯源立
	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8292,证书有效期
	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获得中关村科
	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金种子
	企业"称号。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 720, 295. 28	1, 209, 079. 13	3, 511, 216. 15	74. 39%
电子设备	68, 616. 50	17, 459. 16	51, 157. 34	74. 56%
其他	233, 110. 00	56, 267. 39	176, 842. 61	75. 86%
合计	5, 022, 021. 78	1, 282, 805. 68	3, 739, 216. 10	74. 46%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药物处于研发阶段,并未进行生产,不存在相关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研发设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 置
病毒计数仪	1	982, 846. 00	202, 302. 39	780, 543. 61	79. 42%	否
1260 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	1	443, 000. 00	13, 848. 39	429, 151. 61	96. 87%	否
全自动等度层 析系统	1	386, 000. 00	122, 233. 20	263, 766. 80	68. 33%	否
荧光定量 PCR 仪	1	350, 000. 00	72, 041. 58	277, 958. 42	79. 42%	否
层析柱	1	158, 087. 00	1, 251. 52	156, 835. 48	99. 21%	否

超滤系统夹具 及配件	1	123, 273. 00	53, 675. 05	69, 597. 95	56. 46%	否
超低温冰箱	1	110, 000. 00	14, 804. 11	95, 195. 89	86. 54%	否
超低温冰箱	1	110, 000. 00	14, 804. 11	95, 195. 89	86. 54%	否
超低温冰箱	1	100, 000. 00	20, 583. 42	79, 416. 58	79. 42%	否
合计	_	2, 763, 206. 00	515, 543. 77	2, 247, 662. 23	81.34%	_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个适用	<u> </u>	7-14 /r/y		如任田
承租 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 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关村生物医药 园 A 区 二 层 A209 室	257	2019年10月9日-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9日-2022年10月8日	办公用 房
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 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关村生物医药 园 B 区二层 B205 (B207)室	168	2019年7月29日-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9日-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基疗药 目场为新项发
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 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关村生物医药 园 B 区二层 B201 (B203)室	164	2019年10月9日-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9日-2022年10月8日	基疗药术研地为新技目场
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 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关村生物医药 园 B 区 2 层 B206 (B208)室	161	2019年10月9日-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9日-2022年10月8日	基疗药 术研 地
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建设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路南区 0701 街区 N5M5 地块	12,863.4	2021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基因治 疗新及 生 产 [注 1]
公司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5 层 528 室	12.7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办公

注 1: 上述土地采用"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获得,前 5 年采用租赁的方式,待项目建设完工并达产通过

验收后方可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尚待开工建设。

注 2: 上述租赁房屋出租人均已设置抵押。

## 5、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12. 20%
41-50 岁	4	9. 76%
31-40 岁	14	34. 14%
21-30 岁	18	43. 9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1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9. 76%
硕士	10	24. 39%
本科	20	48.78%
专科及以下	7	17.07%
合计	41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30	73. 17%
行政管理人员	8	19. 51%
财务人员	3	7. 32%
合计	41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 或地 区	境外 居留 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 务相关)
1	李小鹏	董事 长、总 经理	2017年 4月至 今	中国	无	男	57	博士研究 生(神经 生理学)	高级工 程师 (教授 级)	主持公司自 主研发项目
2	田超	副总经 理	2017年 9月至	中国	无	男	43	博士研究 生(生物	高级工 程师	主持公司自 主研发项目

			今					与医药)		的 CMC 开发
3	LI JINGFENG	首席科 学家	2019年 12月至 今	美国	-	男	51	博士研究 生(细胞 及肿瘤生 物学)	无	主持搭建公 司核心技术 平台和管线 产品的开发
4	赵婧姝	质量管 理部总 监	2017年 9月至 今	中国	无	女	43	本科(生 物技术/ 工商管理 (医药方 向))	无	负责研发质 量管理体系 的建立和运 行
5	周华	技术经 理	2017年 2月至 今	中国	无	女	38	本科(生 物技术)	助理研 究员	负责公司平 台技术开发 和产品构建
6	王田田	临床医 学部总 监	2017年 9月至 今	中国	无	女	40	硕士研究 生(细胞 生物学)	无	负营目学写验和制戒理计责、管和、质质、、和临临理医临量、药数生床床、学床保量物据物运项医撰试证控警管统
7	刘家家	新药研 发部经 理	2017年 2月至 今	中国	无	男	34	硕士研究 生(发酵 工程)	助理研 究员	负责项目调研、概念性验证和药效 学研究
8	孙春阳	工艺开 发部经 理	2017年 2月至 今	中国	无	男	32	本科(生 物工程)	研究实 习员	负责
9	赵锐	注册事 务部经 理	2019年 12月至 今	中国	无	女	30	硕士研究 生(生物 学)	研究实 习员	负责在研项 目的安全性 评价研究及 法规注册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小鹏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田超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LI JINGFE NG	首席科学家,男,1971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担任生产主管;2003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俄亥俄州立大学担任科学家;2019年12月加入唯源立康有限,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4	赵婧姝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

		LIT FOR SITE A CIT A
		级管理人员"
		技术经理,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5	周华	2006年6月至2016年7月,在奥源和力从事研发生产工作;2016年8月至2017
		年1月,待业;2017年2月加入唯源立康有限,现任公司技术经理。
6	<b>7</b> m m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
0	王田田	级管理人员"
		新药研发部经理, 男, 1987年 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
7	刘家家	究生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在奥源和力从事研发工作;2016年9月至
		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加入唯源立康有限,现任公司新药研发部经理。
		工艺开发部经理, 男, 1990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
8	孙春阳	历。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在奥源和力从事生产工作;2016年8月至2017
		年1月,待业;2017年2月加入唯源立康有限,现任公司工艺开发部经理。
0	十つ 七六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
9	赵锐	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8, 704, 460	43. 52%	8. 27%
田超	副总经理	-	_	1. 49%
赵婧姝	监事、质量管理部总监	-	_	1. 49%
周华	技术经理	-	_	1. 19%
王田田	监事、临床医学部总监	-	-	1. 34%
合计		8, 704, 460	43. 52%	-

###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重大未决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重大未决侵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叫玖亚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质粒合成服务收入					990.10	100%
合计	0.00	<u> </u>	0.00	_	990.10	1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以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基因治疗手段解决肿瘤等重大疾病并逐步发展成为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是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包括针对恶性肿瘤治疗的溶瘤病毒药物和针对非肿瘤治疗的基因治疗药物,产品上市后主要面向黑色素瘤、头颈部肿瘤、脑胶质瘤和消化道肿瘤等恶性实体瘤患者群体及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和 A 型血友病等遗传性疾病患者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公司除 2020 年有一笔其他业务收入外,不存在其他销售业务。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一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无				
	合计	_	_	_	_

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无				
合计		-	_		

公司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北京赛普九洲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否	质粒合成服务 收入	990.10	100.00%
	合计	_	_	990.10	100.00%

注:公司为北京赛普九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粒合成服务,为偶发性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成本。主要费用支出为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是原材料采购支出、设备采购支出和临床研究服务支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 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否	试剂	587,640.43	15.07%
2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	否	耗材	522,060.00	13.39%

	有限公司				
3	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443,136.26	11.36%
4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313,135.10	8.03%
5	丰晟(景宁)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62,950.40	6.74%
	合计		-	2,128,922.19	54.60%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 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是	中试生产服务费	1,140,625.00	11.18%
2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试剂、耗材	697,550.00	6.84%
3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否	试剂	619,600.00	6.07%
4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试剂、耗材	543,980.00	5.33%
5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 公司	否	试剂	537,415.55	5.27%
	合计	_	_	3,539,170.55	34.68%

##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 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0,115,000.00	61.67%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134,863.90	6.92%
3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中试生产服务费	650,610.00	3.97%
4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 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试剂、耗材	435,024.00	2.65%
5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 有限公司	否	试剂	369,960.06	2.26%
	合计	_	-	12,705,457.96	77.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不适用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 同 金 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服务合 同及补充协 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无	VT1092 的非临床药代 动力学和毒理试验研 究	714.00	履行完毕
2	技术服务合 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 研究院	无	VT1093 溶瘤病毒安全 性评价	346.40	履行完毕
3	技术服务合 同及补充协 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无	VT1093M 荷瘤小鼠毒 理试验研究	288.50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 同	昭衍(北京)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无	VT1092 临床 I 期单次 &多次给药试验样本检 测分析	180.47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合同	昭衍(北京)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无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样本检测分析	180.00	正在履行
6	VT1092 注射 液 (VT1092)I 期临床试验 协议	北京肿瘤医院国家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无	VT1092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	141.15	正在履行
7	VT1093 注射 液 I 期临床 试验协议	上海市浦东医院	无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	122.02	正在履行

				验		
8	服务主协议	丰晟(景宁)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提 交等服务	84.10	正在履行
9	派遣临床试 验协调员协 议	好一生(北京)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VT1093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协调员服务	71.52	正在履行
10	临床研究协 调 员 ("CRC") 服务委托合 同	比逊(广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无	VT1092 瘤内注射治疗成人复发或转移性恶性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协调员服务	68.65	正在履行
11	委托实验协 议书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无	体内药效评价试验	63.57	正在履行
12	技术服务合	北京信立达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无	VT1092 注射液 I 期临 床试验项目数据管理 与统计分析服务	60.00	正在履行
13	技术服务合	美达科林(南京)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VT1093 注射液 I 期临 床试验项目数据管理 与统计分析服务	58.34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 学器材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无	原材料	56.97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 □适用 √不适用
- 4、担保合同
-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 15 条,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对重污染行业作出了规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相关活动主要在实验室开展,不涉及上述产生重污染的情况。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实验活动将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2 医药废物和 HW03 废药物、药品。公司对于不含生物活性的废物进行清运处理,含生物活性的废物采用化学/物理灭活后进行清运处理。该等清运处理统一由北京中关村上地作为公司办公室园区管理方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公司生产车间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暂未涉及环评工作,待相关工程建设完工后将按规定申请环评验收。公司实验室所在的中关村生物医药科研楼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生物医药科研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但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专项评价,并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物实验室尚未完成单独办理环保评价手续,公司已启动环评备案的办理工作,已与北京中环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实验室进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环境评价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因未取得环评批复事宜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使用的实验室并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停,公司补办环评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实验室环评备案手续的补办,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所产生任何损失和费用,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追偿。综上,公司实验室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之"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类,涉及重点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因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处于研发状态,公司生产车间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尚未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与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经营活动性质决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申请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消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经过多年持续研发积累,公司在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方面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的研发模式为:新药研发部通过充分调研市场需求、查阅国内外最新文献资料以及早期研究等方式对候选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立项,获得公司评审通过后开展候选药物的优化筛选、概念性验证和药效学评价,筛选出具有成药性潜力的产品,然后由工艺开发部开展候选药物的小试和中试生产工艺的开发,并由注册事务部跟进候选药物的药理毒理评价,组织开展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工作。同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研发的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管和控制。待相关候选药物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临床医学部开展临床试验的设计及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通过探索性和确证性临床研究充分验证候选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最终,由注册事务部进行候选药物的上市注册申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8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恶性实体瘤的 VT1093 注射液和 VT1092 注射液已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同时公司已具备中试规模的药物自主生产能力。后续,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进相关药物的临床试验进度,尽快实现产品上市,最终通过药物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科技(C15111010)。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单位

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	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及监督检查,并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2	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 (2) 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基因治疗行业起步晚于美国,监管体系的建立相对滞后,但行业监管历史与美国相似,均历经了一段时间的探索期。随着行业成熟度的提高,行业监管逐步向体系化与规范化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框架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监管规定,主要包括:

#### ①行业准入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依据药物总体研发策略进行实验室研究、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等开发药物,并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所研究的药物进行注册。

#### ②药物研发

通过对候选药物进行临床前研究,观察其生物活性和初步安全性。完成临床前研究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或药物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临床试验分为 I 期、III 期、III 期和IV期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探索性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研

究等。新药上市申请应有临床药理学研究支持对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研究 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对人体的效应(药效学和不良反应)与人体对药物的代谢(药代动力学)等。

### ③药品注册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的审评。药品审评单位根据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核查结果、检验结果等,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综合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批准药品上市。

#### 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GMP的强制认证,改为动态检查GMP执行情况,加强了事中及事后监管。

#### 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系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2、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体内基因治 疗产品药学研 究与评价技术 指导原则(试 行)》	国家药监局 通告 2022 年 第 31 号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 评中心	2022 年 5 月	为了规范和指导体内基因治疗产品按照药品的研发规律和管理规范进行研究,对此类产品的药学研究提出科学性的建议和一般性的技术要求。
2	《体外基因修 饰系统药学研 究与评价技术 指导原则(试	国家药监局 通告 2022 年 第 29 号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 评中心	2022 年 5 月	基于当前的科学认知,针对体外 用基因修饰系统提出申报上市阶 段的建议性技术要求,旨在为研 发单位提供指导意见,同时,也

	行)》				作为监管机构评价的重要参考。
3	《基因治疗产 品非临床研究 与评价技术指 导原则(试 行)》	国家药监局 通告 2021 年 第 49 号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 评中心	2021年 11月	为基因治疗产品研发提供建议, 以帮助设计合适的非临床研究计 划,并作为非临床评价的参考, 以支持开展相应的临床试验。
4	《溶瘤病毒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 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溶瘤病毒产品的研发和申报应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并参考相关技术指南的内容。人体使用的溶瘤病毒产品的生产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MP)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
5	《溶瘤病毒类 药物临床试验 设计指导原则 (试行)》	国家药监局 通告 2021 年 第 13 号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 评中心	2021 年 2 月	适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的溶瘤病毒类药物的单用或联用的临床试验设计,首次提出了对于临床试验设计要点的指导原则,内容涵盖受试人群、给药方案、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疗效评价、安全性评价、风险控制等。
6	《药品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令第 28 号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	2020 年 1 月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审 批、生产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 等方面监管。
7	《药品注册管 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令第 27 号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	2020 年 1 月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 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8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 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 和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管。
9	《人用基因治 疗制品总论 (公示稿)》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对基因治疗制品生产和质量控制 的通用性技术要求,包括制造、 特性分析、标准品/参照品/对照 品、制品检定、贮存等内容。
10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 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 决定》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医疗机构的药剂、药品价格和包 装及广告等的监管。
11	《生物医学新 技术临床应用 管理条例(征 求意见稿)》		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 会	2019年2 月	基因编辑拟由国家卫健委进行行 政审批、卫生行政部门对临床研 究的审批包括学术审查和伦理审 查,由此明确了开展临床应用的 各方职责、技术准入门槛等。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37 号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年 11月	对申领药品许可证的条件、程 序、变更、换发监管。
13	《"十四五" 生物经济发展 规划》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2022 年 5 月	提出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 生物质替代、生物安全 4 大重点 发展领域,以及生物医药技术惠 民、现代种业提升等7项重大建

					设工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月	加强基因组学研究应用、生物药等技术创新。
15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2019 年 本)》	国家发展改 革委令第 29 号	国家发展 改革委	2019 年 10 月	将基因治疗药物和细胞治疗药物 写入指导目录。
16	《知识产权重 点支持产业目 录(2018年 本)》	国知发协函 字〔2018〕9 号	国家知识 产权局	2018 年 1 月	将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划为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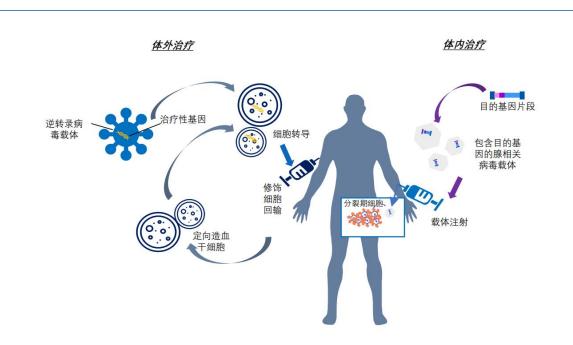
## 1) 基因治疗行业发展概况

### ①基因治疗概念

基因治疗也称为细胞和基因治疗(Cell and Gene Therapy,简称 CGT,不包括未经基因修饰的干细胞等广义的细胞疗法),是一种利用基因治疗载体将外源的治疗性基因转导至细胞,再通过外源基因的转录和翻译,改变细胞原有基因表达以治疗疾病的方法。其作用方式一般包括:①用正常基因替代致病基因;②使致病基因失活;③导入新的或经过改造的基因。

基因治疗药物主要包括基因治疗载体产品、基因修饰的细胞产品,以及具有特定功能的溶瘤病毒产品。目前已上市和临床试验阶段的基因治疗产品主要针对恶性肿瘤、罕见遗传性疾病等适应症。

基于上述机制和药物产品,形成了体外与体内两种基因治疗策略,如下图:



资料来源:沙利文分析,《中国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年6月

#### ②基因治疗优势

#### 一是为难治性疾病治疗提供新选择

CGT 疗法为某些传统疗法无效且难治的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为例,ALL 是一种起源于 T 系淋巴祖细胞的恶性肿瘤性疾病,原始细胞在骨髓异常增生聚集并抑制正常造血,导致贫血、血小板减少和中性粒细胞减少;原始细胞也可侵及髓外组织,引起相应病变。化疗通常是 ALL 的第一步,旨在迅速、最大限度杀伤白血病细胞,恢复骨髓正常造血功能。目前,联合化疗方案是治疗ALL 的主要方法之一,尽管多数患者可以达到较好治疗效果,但仍有少部分患者化疗无效或化疗后复发患者。一般而言,对于复发难治性 ALL 患者缺乏治疗手段。2017年,FDA 批准了诺华研发的药物 Kymriah,成为全球首个获批的 CAR-T 产品,用于治疗难治或复发性 B 细胞前体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为化疗无效或复发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 二是从根源治疗疾病, 单次治疗带来长期疗效

在生物体内,遗传信息的标准传递通常沿着"DNA→RNA→蛋白质"而逐级传递。 基因表达的产物通常是蛋白质,大多数疾病发生时也多表现为蛋白质水平的异常。传 统化药和大分子抗体药物旨在通过调节蛋白质的功能来治疗疾病,但 CGT 疗法往往直 接靶向 DNA,通过对 DNA 的调控来改变蛋白质的性状,实现从源头上对疾病的治疗,这使得彻底根治遗传性疾病成为可能。从根源治疗疾病也能实现单次治疗带来的长期疗效。

#### 三是独特作用机制促成研发优势

不同于传统小分子药物和抗体药物在蛋白质水平进行调控,CGT 直接靶向 DNA 并发挥作用,因此对于致病基因清晰而蛋白质水平难以成药的靶点具有独特优势,例 如在头颈鳞癌、结直肠癌和胰腺癌等许多恶性肿瘤中 KRAS 基因突变比例较高,但因 KRAS 表面光滑,完全位于胞内、与底物亲和力高、不同亚型同源性高等特征,导致 靶向 KRAS 的药物进展缓慢,而对 KRAS 基因突变位点的研究将可以解决 KRAS 蛋白 "难以成药"这一难题。此外,核酸序列的设计与合成相对于传统小分子药物和抗体药物难度较小,在开发出安全高效的如载体优化递送系统之后,CGT 开发难度降低,研发成功率更高。

#### ③基因治疗发展历史

基因治疗与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和基因编辑技术等基础科学的发展关联十分密切。自 1953 年 DNA 双螺旋结构模型提出后,相关理论研究和技术取得了巨大进步,为基因的研究及应用奠定了基础。基因治疗的发展历史主要如下:



1972年,Friedmann 和 Roblin 首次提出基因治疗的概念; 2003年,全球首个基因治疗药物重组人 p53 腺病毒注射液(商品名:今又生/Gendicine)在中国获批; 2005年,由腺病毒改造而来的溶瘤病毒治疗产品安柯瑞(Oncorine)在中国获批上市; 2012年,基于 AAV 的基因治疗药物 Glybera 获 EMA 批准上市; 2015年,Amgen 公司的黑色素瘤治疗药物 Imlygic 成为 FDA 和 EMA 批准的首款溶瘤病毒治疗产品。

2017年,美国 Spark Therapeutics 公司的基因疗法 Luxturna 获批上市,成为 FDA 批准的首款基于 AAV 的基因疗法; 2017年,诺华的 Kymriah 成为全球首个获 FDA 批

准的 CAR-T 产品; 2017 年至今, Yescarta、Tecartus、Breyanzi 以及 Abecma 等多款药物获 FDA 批准上市。NMPA 亦于 2021 年 6 月和 9 月批准中国首款 CAR-T 产品奕凯达<sup>®</sup>, 以及中国首个 1 类新药 CAR-T 产品倍诺达<sup>®</sup>。

2022年6月,美国基因治疗公司 Krystal Biotech 向 FDA 递交了全球首个以 HSV-1 为载体的非溶瘤病毒类基因治疗产品 VYJUVEK<sup>TM</sup>(KB103,bercolagene telserpavec/B-vec)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用于治疗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该产品此前已获得 FDA 授予的再生医学先进疗法资格、快速通道资格和孤儿药资格以及欧洲 EMA 授予的快速审批和孤儿药资格。其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在治疗 6 个月时,与安慰剂相比(22%),67%的 KB103 组受试者创口完全愈合;在治疗 3 个月时,与安慰剂相比(20%),71%的 KB103 组受试者创口完全愈合;安全性方面,局部注射耐受性良好,大多数不良事件为轻度或重度,无药物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2022年8月 FDA已受理该申请。

近年来,随着基础生命科学和前沿生物科技进步,全球创新药行业的发展逐步达到新的临界点。以基因疗法为代表的新一代精准医疗快速兴起,发展趋势明晰,对以小分子和大分子药物为主的创新药市场起到了重要的补充、迭代和开拓作用。近年来,部分重要的基因治疗药物已纳入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多个发达国家的医保体系。

如同小分子药物和抗体药物引领生物医药的前两次产业变革,基因治疗将引领生物医药的第三次产业变革。参照 2002 年首个全人源单抗药物阿达木单抗(商品名: 修美乐)上市后,全球大分子药物领域开启了 20 年的高速发展,并仍保有较大增长潜力。基因治疗领域自 2017 年若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CAR-T 产品上市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有望在未来 15-20 年成为主要的创新药类别之一。

## 2) 溶瘤病毒行业发展概况

①溶瘤病毒及溶瘤病毒疗法概念

溶瘤病毒是一类天然的或经基因工程改造的,可选择性地在肿瘤组织内复制,进而杀伤肿瘤细胞,但对正常组织无杀伤作用的一类病毒。利用溶瘤病毒开发出的肿瘤治疗药物被称为溶瘤病毒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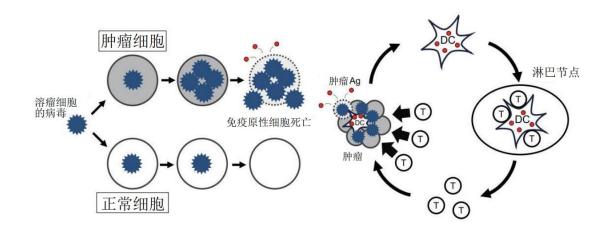
溶瘤病毒疗法是基于病毒在肿瘤中的感染和复制来杀死肿瘤细胞的免疫疗法,溶瘤病毒疗法利用基因工程的手段对病毒进行改造,使其失去毒性并保留病毒的复制能

力,靶向性递送到肿瘤细胞处,杀伤肿瘤细胞,达到治疗的目的。该疗法通常所使用的病毒包括疱疹病毒、腺病毒、痘苗病毒、呼肠孤病毒、细小病毒、新城疫病毒以及柯萨奇病毒,基因工程技术通常被用来修饰病毒以达到低毒性和靶向性。溶瘤病毒最为常见的应用是在实体瘤的单药或者多药组合治疗中,适应症包括黑色素瘤、乳腺癌和头颈部肿瘤等,未来有望成为实体瘤系统性治疗的重要一环。

## ②溶瘤病毒疗法治疗的原理

溶瘤病毒疗法治疗肿瘤的原理包括四个方面: (a)直接裂解肿瘤细胞。瘤内注射或者静脉注射的溶瘤病毒感染肿瘤细胞并在其中繁殖,通过裂解肿瘤细胞从而释放大量损伤相关的分子模式 (DAMP)和病原相关分子模式 (PAMP)分子,刺激树突状细胞成熟相关的 CD80、CD83、CD86表达; (b)T细胞致敏。成熟的树突状细胞提呈抗原并激活局部和远端T细胞,同时病毒感染导致干扰素的释放,刺激趋化因子的生成,增强T细胞对肿瘤部位的浸润; (c)先天免疫反应。被溶瘤病毒感染激活的辅助T细胞激活B细胞,表达针对肿瘤细胞的中和抗体,M1型巨噬细胞和NK细胞可以通过对中和抗体的识别杀灭肿瘤细胞,改善肿瘤内免疫抑制环境; (d)适应性免疫反应。被激活的细胞毒性T细胞通过抗原识别,靶向杀灭肿瘤细胞。

#### 溶瘤病毒参与肿瘤细胞杀伤的途径



资料来源:生物探索

#### ③溶瘤病毒技术发展历程

溶瘤病毒的发展大致可分为野生病毒株发现应用阶段、基因改造病毒株研发阶段和基因插入及联合治疗增效阶段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1904—1990年):野生病毒株发现应用阶段

溶瘤病毒应用在临床上的探索和尝试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与病毒发现几乎同步,期间陆续有关病毒感染的肿瘤患者的病情缓解或痊愈的零星报道,并诞生了溶瘤病毒概念及相关研究。

随后研究人员利用变异后的天然弱病毒株进行溶瘤治疗,在水痘病毒、麻疹病毒等野生型病毒或减毒毒株短期内展现出一定的抗肿瘤效果。然而,天然溶瘤病毒对肿瘤细胞杀伤能力有限,易激活宿主免疫系统被清除掉,研究人员难以有效控制病毒病原性。上世纪80年代初有效的化疗药物的崛起后,溶瘤病毒研究则步入低谷。

第二阶段(1991—2010年):基因改造病毒株研发阶段

现代溶瘤病毒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的发展使得重组病毒基因组改造技术逐渐成熟,溶瘤病毒在溶瘤效果、安全性及特异性方面都有了显著进步。1991 年,人类首次对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进行胸苷激酶(Thymidine kinase,TK)敲除基因改造,针对癌症治疗的溶瘤病毒药物开始迅猛发展。1996 年,基因改造的腺病毒 ONYX-015 进入 I 期临床试验。

2003年,重组腺病毒-p53 抗癌注射液(今又生)获得原 CFDA 批准,成为世界上首个获准上市的基因治疗癌症药物,2004年,非致病性的人肠道细胞病变孤儿病毒(enteric cytopathic human orphan virus)Rigvir,在拉脱维亚获批用于治疗黑色素瘤。2005年,重组人 5 型腺病毒注射液(安柯瑞)在中国获批上市。然而这些产品的临床疗效并未得到国际认可。

第三阶段(2010年-至今):溶瘤病毒基因插入及联合治疗增效阶段

2015 年 10 月,FDA 批准携带人粒-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的重组单 纯疱疹病毒产品 T-VEC(Talimogenelaherparepvec,Imlygic)上市,2016 年 T-VEC 又 分别在欧洲和加拿大获批上市,标志溶瘤病毒技术的成熟和对溶瘤病毒治疗癌症的正式认可。

2017年9月,《CELL》杂志报道溶瘤病毒 T-VEC 与 PD-1 单抗 Keytruda 联合用药用于黑色素瘤,肿瘤缓解率高达 62%,其中 33%为完全缓解,从而掀起了溶瘤病毒免疫联合疗法研究的热潮。

2021年6月,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宣布其溶瘤病毒产品 Delytact 已获得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的有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恶性胶质瘤。时隔6年,Delytact 成为继 Imlygic 之后获批的第二个溶瘤单纯疱疹病毒产品,也是第一个被批准用于治疗恶性胶质瘤的溶瘤病毒产品。

#### ④溶瘤病毒抗癌药物的需求现状

肿瘤发病人数持续增长,死亡率高,已成为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之一,当前传统肿瘤治疗手段仍存在许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而溶瘤病毒疗法提供了新的治疗方式。溶瘤病毒疗法作为一种新型肿瘤免疫疗法,能够直接裂解肿瘤细胞并引起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杀伤肿瘤细胞且不影响正常细胞的生长。

根据沙利文分析数据,2020年,全球恶性肿瘤总发病人数达到1,929万人,随着人口老龄化,不良的生活习惯以及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预计肿瘤发病人数将持续增长。2025年全球肿瘤发病人数将达到2,162万人,2020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2.3%。2020年全球恶性肿瘤死亡人数约996万人,预计2025年达到1,138万人。2020年,中国恶性肿瘤总发病人数约为457万人,预计未来肿瘤发病人数将不断增加,2025年将达到520万人,2020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2.6%。2020年,中国恶性肿瘤死亡人数约271万人,预计2025年将达到312万人。

安全性、有效性、成本与适应症是肿瘤治疗药物的主要考量维度,溶瘤病毒药物 具有靶向性好、安全性高和副作用小等优点,是未来最具有潜力和应用前景的肿瘤治疗手段之一。溶瘤病毒疗法利用基因工程修饰或减毒过程对病毒进行改造,可选择性 地在肿瘤细胞内复制,对正常组织影响小,不良反应小,安全可靠。同时,溶瘤病毒是抗肿瘤免疫药物,可用于广谱抗癌。在患者增加以及肿瘤领域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推动下,抗癌药物市场规模及其增长速度不断攀升,为溶瘤病毒抗癌药物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资料来源:沙利文分析,《中国溶瘤病毒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年9月

#### (2) 行业发展趋势

#### 1) 基因治疗行业发展趋势

基因治疗让我们能够治疗"无法治愈"的疾病,也为其他疾病带来新的治疗思

路。目前基因治疗主要应用于罕见病。随着基因治疗技术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在研管线将应用场景从罕见病拓展到常见病,其发展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 ①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病毒载体技术成为基因治疗药物创新的核心技术之一。随着人们对基因治疗药物临床试验的理解加深,越来越多的基因药物需要更高效、更低毒性和更强靶向性的载体。因此,在载体开发领域的技术革新将是基因治疗领域技术发展的重心之一。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细胞培养和病毒纯化两大主要环节均要求更先进的工艺,以克服滚瓶培养面临的工艺放大慢、细胞密度低和病毒产量低等困难,适用于大规模生产的细胞培养技术以及新的高效层析纯化技术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 ②递送载体的多样化

基因治疗中最关键的技术是基因递送载体技术,目前研究和应用较多的载体包括腺相关病毒、慢病毒、单纯疱疹病毒、腺病毒和痘病毒等病毒载体,其中腺相关病毒载体主要应用于罕见病的基因治疗,慢病毒主要应用于体外基因治疗,单纯疱疹病毒等其他病毒载体主要作为溶瘤病毒应用于肿瘤基因治疗。随着递送载体技术的发展,病毒载体的递送效率和安全性将获得提升,不用应用场景之间的载体界限也变得模糊,例如单纯疱疹病毒基因治疗在罕见性皮肤病治疗上已经获得突破,美国 Krystal Biotech 公司已向 FDA 递交了全球首个基于单纯疱疹病毒的基因治疗药物的上市申请。除了病毒载体,非病毒载体例如裸质粒、脂质体和纳米载体在基因治疗上的应用也将成为重要的研发方向之一。

#### ③基因治疗领域的拓展

当前基因治疗领域主要集中于肿瘤和罕见病治疗,其中罕见病治疗主要针对血液和眼科疾病中部分单基因缺陷遗传病等适应症,这主要受基因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单基因缺陷遗传病发病机制明确,治疗上仅需递送单个治疗基因即可获得疗效,基因治疗聚焦于眼科疾病主要是考虑眼部存在免疫豁免的情形,基于病毒载体的基因治疗在眼部引起免疫原性的风险大幅下降。基因治疗靶点众多,除了已知由单个基因缺陷导致的约 1500 种疾病外,大多数遗传性疾病涉及多个基因缺陷。随着基因治疗技术的发展,未来的基因治疗将不再局限于针对单基因缺陷遗传病,构建能够携带多个外源基因的递送载体对多基因缺陷的疾病治疗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基因治疗也将从罕见

病和肿瘤等适应症的治疗拓展到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适应症的治疗。

#### ④基因治疗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

根据沙利文市场研读数据,全球基因治疗行业市场规模自 2016 年开始飞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达 153%,预测 2025 年的全球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05.4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基因治疗市场复合年增长率达 12%,预测 2020 年到 2025 年(估计)中国基因治疗市场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276%,整体市场规模在 2025 年达到 25.9 亿美元。基因治疗的蓬勃发展也获得资本的持续关注,吸引了大量资金的流入,领域内投融资及兼并收购异常火热,促进了基因治疗药物的开发和商业化进程,助推基因治疗市场的发展。随着大量基因治疗临床试验开展与推进,预计获 FDA、EMA、NMPA 批准的药物将不断增加,基因治疗市场有望在未来 15-20 年均将保持高速增长,并成为主要的创新药细分领域之一。

## ⑤关键设备和材料的国产化程度将持续提高

基因治疗载体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的过程控制极为严苛,所需的关键生产设备和关键试剂耗材目前主要由欧美等发达国家供应,核心环节的国产化率较低。但随着国内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为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技术安全性、降低供应链被欧美"卡脖子"的风险,企业通过开展设备和材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创新,从而逐步实现关键物料和设备的国产化,将成为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产业链国产化程度将持续提高。

#### 2) 溶瘤病毒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已有 4 款溶瘤病毒产品通过不同途径、在不同地区进入市场。总体来看,研发溶瘤病毒的公司集中于欧美地区,且主要集中在中小型或新兴生物技术公司上。大型制药公司主要通过许可引进或并购的方式来获得溶瘤病毒研发管线。中国和韩国等亚洲国家也从很早开始表现出对溶瘤病毒治疗的重视。

根据平安证券生物医药行业周报,目前国内外正在进行的关于溶瘤病毒的临床试验超过 100 个,它们可被分为溶瘤病毒单独试验以及与放疗、化疗及免疫疗法等其他疗法的联合试验,其中溶瘤病毒与其他疗法联用的临床试验大约占总体的 70%。对已批准上市的溶瘤病毒产品,相关公司正探索其与化疗药物或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用的可能性,这将成为溶瘤病毒研发及临床应用的重点。随着未来新一批 III 期临床试验结

果的披露,溶瘤病毒疗法应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当前全球潜在患者对溶瘤病毒疗法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伴随着大量生物技术公司的涌现及资本市场投融资热潮等因素的推动,未来溶瘤病毒疗法及产品市场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 ①治疗领域拓展

溶瘤病毒可直接攻击并裂解肿瘤细胞。例如 RAS、TP53、RB1 以及 PTEN 等基因出现变异后,癌细胞的抗病毒感染能力会变弱,成为溶瘤病毒攻击的目标。同时,肿瘤细胞与正常细胞的代谢差异也导致病毒在肿瘤细胞的选择性复制。基因工程技术根据这些特点以及肿瘤细胞的代谢异常,以基因编辑手段开发出有效靶向肿瘤的病毒,拓展治疗肿瘤的类型并提高治疗的安全性。随着肿瘤微环境研究的深入以及基因编辑技术的发展,多个靶向路径将被应用到溶瘤病毒的改构中,以进一步提高肿瘤的靶向性,并涵盖更多适应症。此外,载体细胞的研究也将有助于溶瘤病毒更好到达肿瘤组织,从而减轻全身的毒副作用。

## ②溶瘤病毒种类多样化

目前多种病毒被用于抗肿瘤药物研发,包括腺病毒、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新城疫病毒、麻疹病毒、呼肠孤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水泡口炎病毒、柯萨奇病毒 A21 和逆转录病毒等,且具有不同的特点。近些年,依然有新的病毒被发现与研究,如 Maraba 病毒和 M1 病毒,有望成为溶瘤病毒的潜力品种。

#### ③溶瘤病毒 CXO 快速发展

CXO 企业多样化的服务内容及其所积累的溶瘤病毒基础研究与开发改造经验可以为溶瘤病毒企业提供包括细胞与病毒选择与优化服务、细胞系与载体构建和病毒包装服务、质量检测服务、临床阶段小规模生产服务以及后期商业化生产服务,从而节省研发成本和时间,提高成功率。相关研发生产平台齐全,可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并减少药企试错成本;专业的质量保证(QA)/质量控制(QC)人员和全过程的严格监管,可确保满足病毒生产符合国家 GMP 质量标准。此外,一些溶瘤病毒 CXO 公司还可提供一站式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和新药上市申请(NDA)等法规相关服务,进一步帮助药企加快研发进度。因此,溶瘤病毒行业发展将带动 CXO 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 ④联合疗法增加

肿瘤组织中溶瘤病毒可通过多种机制和动力学传播并杀死肿瘤细胞。然而,由于溶瘤病毒体积较大会导致强烈的免疫反应,受到了物理屏障和宿主免疫力的限制。全球范围内,已上市或在研的溶瘤病毒药物大多在进行联合用药的试验。研究发现,溶瘤病毒药物由于拥有多途径杀伤肿瘤机制的优势,在联合免疫疗法、传统放疗和化疗等领域存在广阔发展前景。其中,联合免疫疗法,例如与 PD-1/PD-L1 抗体等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组合疗法在临床试验上进展最快,并显现出强大的治疗潜力。

## ⑤给药途径多样化

现行研究中,溶瘤病毒药物的主要给药途径为局部给药(瘤内、腹腔内或颅内)。局部给药的方式主要应用于体表肿瘤以及可及性高的肿瘤适应症。对给药途径多样化的研究更关注晚期转移性癌症的治疗,这将有利于溶瘤病毒到达全身的病灶部位。溶瘤病毒的系统性给药(如静脉注射),可以提高溶瘤病毒临床适用性,扩大溶瘤病毒的市场空间。

#### 4、行业竞争格局

在技术、资本和政策的驱动下,全球基因治疗行业快速升温,大量基因治疗药物研发进入临床阶段,并自 2015 年起呈现高速增长。全球范围内,欧美发达地区的基因治疗行业发展相对更为成熟,市场规模更大,行业格局更为成型,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瑞士诺华公司、吉利德科学公司、美国 Bluebird Bio 公司、美国 BioMarin、美国 Spark Therapeutics 公司等。根据 ASCGT (美国细胞和基因治疗协会)的数据,截至2022 年 1 月,已有 1941 项基因治疗在研项目,其中约 73%(1412 项)处于临床前阶段、13%(248 项)处于临床 I 期、13%(244 项)处于临床 II 期、2%(32 项)处于临床 III 期、5 项处于即将注册阶段。

与欧美市场相比,国内基因治疗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但近年来加快成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增长态势良好。国内主要从事基因治疗的公司包括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我国基因治疗的临床试验数量累计超过 300 项,仅次于美国,居于全球第 2 位,预计未来开展的基因治疗临床阶段试验将持续增加,管线主要集中在肿瘤领域,占比超过 50%。

从溶瘤病毒市场来看,目前全球仅有 Rigvir、安柯瑞、Imlygic 及 Delytact 共 4 款溶瘤病毒产品获批上市。然而,由于适应症受限和市场推广力度不足等原因,早期相关产品销售表现并不理想。现阶段国内外布局溶瘤病毒药物研发的企业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大多处于临床试验中。相对于国际知名厂商而言,中国溶瘤病毒药物在早期溶瘤病毒的研究上落后于欧美国家,但是近年来中国在新一代溶瘤病毒的研究上正在加速缩小差距。目前国内相关企业主要采用"海外引进+自主研发"两种模式布局溶瘤病毒领域业务。

公司核心团队依托自主核心技术搭建了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载体构建和生产平台,实现了载体选择、药物设计和产业化开发的一体化。载体平台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在研主要产品是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从临床前研究结果来看,公司在研产品比其他同类产品具有溶瘤活性和诱导抗肿瘤的免疫反应更强的优点。此外,公司在研产品从项目立项到临床试验获批用时较短,目前已有两款产品处于临床 I 期研发阶段,预计均将于 2023 年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

#### 5、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以病毒载体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涉及细胞驯化、细胞系构建、细胞培养和载体构建等基础技术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且不同种类基因治疗药物的细胞、载体研发生产过程具有个性化特点,极大增加了对综合技术能力的要求。此外,对药物质量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也有十分严格的要求,需要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技术等辅助性技术的保障。因此,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是从事本行业的必由之路,这不仅需要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还需要通过大量项目实践积累技术诀窍和工艺经验。因此,新进入者要想进入本行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人才壁垒

基因治疗药物的构建、工艺开发和临床研究等环节难度大,制约因素多、控制复杂,需要大量具备良好技术、工艺、临床医学或项目管理等背景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近年来,随着基因治疗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但受 限于全球基因治疗药物的产业化开发经验有限且尚不成熟,该等人才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稀缺性较高的人力资源。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建设完善且具有良好竞争力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将是巨大的行业壁垒。

## (3) 资金壁垒

生物制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企业做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以维持技术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同时,业务运营所必需的复合型工艺人才属于高度稀缺资源,要求投入充足资金打造团队,研发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了研发失败的风险,企业需要有承担资金投入损失的能力。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机构在品牌培育、市场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在各方面进行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4) 政策壁垒

药品使用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制药行业准入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相关的法律与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且监管力度非常严格。根据我国药品监管政策,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工作、临床试验申报和审批、临床试验,新药申报和审批、生产批文审批等阶段,且每个阶段工作都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指导原则,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实现回报,最终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因此,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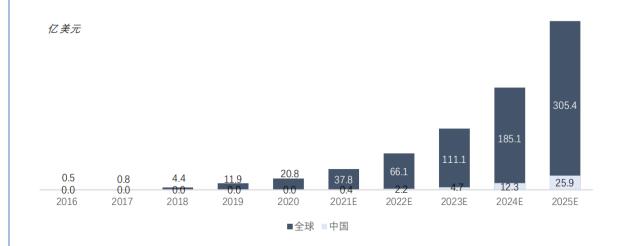
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如今处于快速上升期,后疫情时代的医药健康行业,迎来 新一轮的变革与机遇。基因治疗药物则被认为是未来医药领域发展的"潜力股",是 目前最受关注的创新医药领域之一。随着越来越多的基因治疗产品的上市,以及基因 治疗技术的快速发展,基因治疗即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数据,2016年至2020年,全球基因治疗市场从0.5亿美元增长到20.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53%,预计于2025年全球整体市场规模为305.4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中国基因治疗市场从0.02亿美元增长到0.03亿美

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预计2025年整体市场规模为25.9亿美元。

全球及中国 CGT 市场规模(2016-2025(估计))

复合年均增长率	全球CGT市场规模	中国CGT市场规模	
2016-2020	153%	12%	
2020-2025E	71%	276%	



资料来源:沙利文分析,《中国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年6月

随着技术的创新与进步,更多溶瘤病毒产品将实现商业化。根据特沙利文咨询数据,未来溶瘤病毒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全球溶瘤病毒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67.9 亿美元, 2020 到 2025 年全球溶瘤病毒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1.2%。预计 2025 年中国溶瘤病毒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10.4亿美元, 2020 到 2025 年中国溶瘤病毒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13.4%。

全球及中国溶瘤病毒市场规模(2016-2025(估计))

复合年均增长率	全球溶瘤病毒市场规模	中国溶瘤病毒市场规模
2016-2020	-2.1%	11.1%
2020-2025E	171.2%	213.4%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科研投入风险

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拥有高度的技术依赖性。企业为生产出有效的基因治疗药物,需在设备原料与技术等方面进行巨大投入。然而,由于科研投入的产出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研发结果难以预测,从而带来其生产研发极高的科研投入风险。

#### 2、产品风险

基因治疗药物的技术开发与迭代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助推行业发展。然而,基因治疗行业从属于重症医疗,目前仍存在脱靶、治疗不佳以及长期用药安全性风险不确定等问题。若在治疗中出现严重状况,将面临严肃的医患关系,甚至引发社会性舆论打压。

#### 3、 政策性风险

鉴于技术自身的不成熟以及研究的不断深入,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在各国受到卫生药品当局的高度重视和监管。并且基因治疗产品在临床前申报、临床注册等不同阶段所受约束的条件不同,导致从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审批到进入市场,程序严格,流程漫长,从而面临较大的政策性风险。

#### 4、伦理风险

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过程中,伦理风险不容忽视,理论上基因治疗既可以将基因转移到体细胞中,也可以转移到生殖细胞中,但生殖细胞基因治疗目前在国际上争议

颇多,因此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禁止对胚胎的编辑研究,以防止由此带来的伦理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已有十余家企业的溶瘤病毒管线进入到了临床研究阶段。进展较快的溶瘤病毒研发企业包括滨会生物、复诺健和亦诺微医药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 间	产品	病毒种类	适应症	阶段	
亦诺微医药	2015年	MVR-T3011	HSV-1	晚期结肠癌肝肺转 移、实体瘤	临床 I/II 期	
奥源和力	2005年	OrienX010	HSV-1	黑色素瘤	临床Ⅱ期	
复诺健	2015年	VG161	HSV-1	恶性实体瘤	临床 I/II 期	
浙江养生堂	2018年	rHSV-1- APD1	HSV-1	恶性实体瘤	临床I期	
滨会生物	2010年	BS001(OH2)	HSV-2	肺癌、头颈部肿瘤、淋巴瘤、肝癌 等实体瘤	临床 I/II 期	

- (1) 亦诺微医药公司的 T3 系列 oHSV 产品以 MVR-T3011 IV 为代表,是一款经基因工程改造获得了在肿瘤细胞中复制能力且在正常细胞中复制高度受限的减毒 HSV-1 溶瘤病毒,MVR-T3011 IV 携带了两个外源性免疫调节基因 PD-1 抗体和 IL-12,能够实现 oHSV 静脉给药,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亦诺微系列产品 MVR-T3011-IT(瘤内注射)处于 I/II a 期临床试验阶段。
- (2) 奥源和力的 OrienX010 是一种经重组减毒的复制型 I 型单纯疱疹病毒溶瘤性 载体, OrienX010 基因组中删除了 HSV-1 的致病基因, 并插入了编码人 GM-CSF 的 DNA 片段, 能够选择性地在肿瘤细胞中进行病毒复制, 导致肿瘤细胞裂解死亡, 同时释放肿瘤抗原, 并通过载体表达的 GM-CSF 蛋白激活全身抗肿瘤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反应。
- (3)复诺健公司的溶瘤病毒产品 VG161 是一款抗肿瘤免疫增强型 I 型单纯疱疹溶瘤病毒,同时携带 IL12、IL15/15RA(IL15 和 IL15 受体 α 亚基)和 PD-L1 阻断肽(PDL1B)的基因。VG161 在多个肿瘤模型上显示了抗肿瘤药效,临床前安评试验和生物分布试验显示 VG161 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肿瘤特异性分布。VG161 目前处于 I/II a 期临床试验阶段。

- (4) 浙江养生堂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 PD-1 抗体单纯疱疹病毒于 2019 年 10 月获 批临床,拟用于头颈部癌症、肺癌、结直肠癌、黑色素瘤、宫颈癌、膀胱癌、胰腺癌、肝癌等可进行性瘤内注射、静脉滴注或胸/腹腔局部给药的恶性肿瘤,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 (5) 滨会生物公司的 BS001 注射液是以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2)作为载体,并且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溶瘤病毒候选药物。从该公司披露的 Ib/II 期临床试验数据来看,BS001 临床单药治疗黑色素瘤的客观缓解率(ORR)达到了 30%,疾病控制率(DCR)达到 50%,一年生存率(OS)达 93%。BS001 注射液治疗结直肠癌的最新临床数据显示,BS001 注射液临床单药治疗结直肠癌患者的客观缓解率已超过 10%,BS001 注射液联合 PD-1 单抗进行治疗的客观缓解率达到 18.2%。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成立一直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人才队伍较为稳定,并且具有较为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较为准确的判断和认识。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人员是公司的创业者和股权激励对象,团队凝聚力好,执行力强,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技术优势

公司在重组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载体的设计与构建、生产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拥有自主创新且成熟的核心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载体选择、药物设计和产业化开发等,载体平台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药物研发的有序进行,保障了药品的研发成功率。同时,公司具备独立自主中试生产能力。

#### (3) 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产品是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包括针对恶性肿瘤治疗的溶瘤病毒产品以及针对非肿瘤疾病的基因治疗产品。 HSV-1 作为载体,具有基因组大、感染谱广、感染能力与溶瘤活性强、溶瘤效率高以 及复制可控制等特点。公司采用的 HSV-1 来源于亚洲人群临床分离的病毒株,与欧美国家的病毒株膜蛋白存在明显区别,针对亚洲人群患者侵染性更高,且效果更好。同时,公司产品在临床前的研究结果充分证明,公司相关产品的溶瘤活性强,携带的治疗基因表达量高,且安全性良好,抗肿瘤的免疫反应强。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资金短缺

溶瘤病毒新药物的研发是一项投入巨大的工程,相关业务的拓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现阶段的规模较小,资金主要来自外部股权融资,而公司进行日常研发、扩展研发管线、开展后期临床试验以及药品上市后进行规模化生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基础。资金的相对紧张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现实问题。

#### (2) 公司规模较小且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在行业内知名度不高,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与全国其他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空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抗肿瘤的溶瘤病毒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主要药品尚在研发,并未上市,目前暂不具有盈利能力,致使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是
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产品研发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导产品主要是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包括针对恶性肿瘤治疗的溶瘤病毒产品和针对非肿瘤疾病治疗的基因治疗产品。目前,公司暂没有相关产

品上市,没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研发投入,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明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6,712.07 万元。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2,219.57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 270.61 万元;2021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2,201.81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 458.97 万元,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支出 1,045.09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 242.31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总成本 2,484.4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成本 2,653.47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总成本 1,279.52 万元。考虑到 2023 年公司在研产品 VT1093 和 VT1092 注射液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相关受试者人数预计会从 I 期增加至 100 人左右。因此,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总成本将达 2,800 万,2023 年度营业总成本将达 6,000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可满足企业未来 1-2 年运营需求,保障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并符合持续经营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 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与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 具体情况:

唯源立康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与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明确与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 唯源立康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运行 良好。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	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和
	法人治理	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
	范运行,	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中得以正	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
	司所有周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初步 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 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 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经营目标。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唯源立康及前身唯源立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唯源立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唯源立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唯源立康有限拥有的资产均由唯源立康承继。唯源立康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

		房公积金,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
日子夕	B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财务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唯源立康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己聘
		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
	是	设立了新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工艺开发部、注册事务部、临床医学
机构		部、财经财务部、综合运营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
		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2) (1)	□小迫用			₩ nr. nr.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持 股比例
1	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	95. 00%
2	北京泰和鑫泽科 技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 署之日,该企业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54. 00%

注: 神源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业务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并给公司以及 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 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12月 31日	报告期 期后是 否发生 资金占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李小鹏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资金	0	1,902,400.00	2,345,000.00	否	是
总计	_	_		1, 902, 400. 00	2, 345, 000. 00	-	_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以及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曾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自报告期期末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 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公 司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8, 704, 460	43. 52%	8. 27%
2	田超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0	0%	1. 49%
3	王慧丽	董事、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0	0%	1. 34%

4	谷鸣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5	闫艳娇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6	赵婧姝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0	0%	1. 49%
7	王田田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1. 34%
8	赵锐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小鹏,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亦无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昌都市广泰生物科技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经理、执 行董事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昌都市爱世菩林生物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大学	教授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闫艳娇	董事	浙江伟德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闫艳娇	董事	北京伟德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闫艳娇	董事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闫艳娇	董事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	监事	否	否

		公司			
谷鸣	董事	北京和信康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谷鸣	董事	苏州上也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人	否	否
谷鸣	董事	贝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谷鸣	董事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谷鸣	董事	北京贝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谷鸣	董事	南京维曼体育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谷鸣	董事	四川生态诚品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谷鸣	董事	北京风华锦绣商贸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L	小迫用	I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李小鹏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神源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95. 00%	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泰和鑫泽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54. 00%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诺善同创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5. 95%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赛普九洲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 70%	医疗器械的研 发、生产、销售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博智卓康科 技有限公司	2.78%	智能床产品研发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 总经理	昌都市爱世菩林 生物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30. 00%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8%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为创业企业 提供创业管理服 务业务	否	否
王慧丽	董事、财 务 负 责 人、董事 会秘书	北京泰和鑫泽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9. 00%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田超	董事、副 总经理	北京泰和鑫泽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10. 00%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谷鸣	董事	苏州上也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9. 90%	管理咨询	否	否
谷鸣	董事	景宁丰嘉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谷鸣	董事	四川生态诚品农 业开发有限公司	12.60%	农产品销售	否	否
谷鸣	董事	南京维曼体育科 技有限公司	16. 00%	体育数据检测和 分析	否	否
谷鸣	董事	北京贝马投资有 限公司	20.00%	体育数据检测和 分析	否	否
闫艳娇	董事	北京诺善同创科 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赵婧姝	监事会主 席	北京泰和鑫泽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10.00%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王田田	监事	北京泰和鑫泽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9. 00%	不存在实际的业 务经营	否	否

注: 2022年9月,烟台唯源立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	否
董监高的情况	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白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信息统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1百总统 (1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明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朱若蕾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谷鸣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闫艳娇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赵婧姝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赵锐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小鹏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田超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慧丽	董事	新任	董 事 、 财 务 负 责 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	是
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	
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	是
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	
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	否
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日	日
货币资金	67,120,749.52	80,825,198.94	28,159,817.65
结算备付金	07,120,747.52	00,023,170.74	20,137,017.03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39,790.05	2,236,448.39	652,999.80
应收保费	_,,,,,,,,,,,,,,,,,,,,,,,,,,,,,,,,,,,,	_,,,,,,,,,,,,,,,,,,,,,,,,,,,,,,,,,,,,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977.35	802,486.11	679,80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44,088.53	1,358,413.64	924,165.20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118,605.45	85,222,547.08	30,416,78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9,216.10	3,316,979.38	2,956,400.97
在建工程	587,26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7,232.07	2,510,387.67	
	i i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	193,79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8,716.22	6,021,160.26	2,956,400.97
资产总计	77,727,321.67	91,243,707.34	33,373,18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610.66	2,374,182.51	4,565,903.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5,785.11	2,569,671.07	1,008,350.32
应交税费	21,297.19	22,707.19	8,338.56
其他应付款	11,245.36	1,000,000.00	2,399.99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1,938.32	5,966,560.77	5,584,99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9,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69,700.00
负债合计	1,581,938.32	5,966,560.77	6,354,69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6,773,009.00	9,4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83,943.34	144,622,028.90	68,237,5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8,559.99	-76,117,891.33	-50,676,5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5,383.35	85,277,146.57	27,018,493.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5,383.35	85,277,146.57	27,018,49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27,321.67	91,243,707.34	33,373,186.15

#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1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0.10
其中: 营业收入			990.10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95,248.83	26,534,733.35	24,844,872.73
其中: 营业成本			747.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6.80	13,000.98	4,980.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3,118.04	4,589,743.73	2,706,089.12
研发费用	10,450,946.37	22,018,164.55	22,195,701.88
财务费用	-79,852.38	-86,175.91	-62,646.21
其中: 利息收入	-81,923.68	-89,852.31	-65,340.89
利息费用			
加: 其他收益	6,305.86	776,548.17	1,080,75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1,134,014.27
列)			-1,134,014.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462 141 05	217 220 02	1 202 741 06
信用减值损失	1,462,141.85	317,330.82	-1,293,741.06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	-11,326,801.12	-25,440,854.36	-26,190,880.50
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190,880.50
填列)	-11,320,001.12	-23,441,363.11	-20,190,880.3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	11 226 901 12	25 441 295 11	26 100 990 50
列)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190,880.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190,880.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190,88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190,88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190,88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2.52	-2.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2.52	-2.7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b>* -</b>		单位: 兀
项目	2022年1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051.34	2,432,276.23	1,800,1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051.34	2,432,276.23	1,801,15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5,937.88	8,600,176.50	5,501,07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976.29	315,293.11	163,08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93.75	18,404,995.39	11,283,09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3,007.92	27,320,465.00	16,948,0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956.58	-24,888,188.77	-15,146,84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240,5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47,492.84	3,951,429.94	1,207,492.20
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472.84	3,731,427.74	1,207,492.20

机次士仔的顶人			2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1,500,000.00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492.84	3,951,429.94	22,707,49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92.84	-3,951,429.94	-2,466,90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5,000.00	11,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5,000.00	1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05,000.00	11,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449.42	52,665,381.29	-6,363,749.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198.94	28,159,817.65	34,523,56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20,749.52	80,825,198.94	28,159,817.65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		具		减:	其他		盈余	一般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b> </b>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73,009.00				144,622,028.90	-	-	-	-		-76,117,891.33		85,277,14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73,009.00				144,622,028.90						-76,117,891.33		85,277,14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 列)	3,226,991.00				-79,838,085.56						67,479,331.34		-9,131,76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6,801.12		-11,326,80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195,037.90							-	2,195,03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195,037.90								2,195,037.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226,991.00		-82,033,123.46			78,806,132.46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4,783,943.34			-8,638,559.99	76,145,383.35

##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all at more whitness	股东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7,500.00	-	-	-	68,237,500.00	-	-	-	-		-50,676,506.22	-	27,018,493.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7,500.00	-	-	-	68,237,500.00	-	-	-	-	-50,676,506.22	-	27,018,49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7,315,509.00	-	-	-	76,384,528.90					-25,441,385.11		58,258,65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41,385.11		-25,441,38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315,509.00	-	-	-	76,384,528.90							83,700,03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15,509.00				74,189,491.00							81,5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195,037.90							2,195,037.9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773,009.00	-	-	-	144,622,028.90			-76,117,891.33	-	85,277,146.57

##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	司所有者	权益					小米	平世: 九
	nn 1.		他权益二	C具	3/4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t- // ====01/2=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1,800.00				57,403,200.00						-24,485,625.72		41,959,374.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1,800.00				57,403,200.00						-24,485,625.72		41,959,37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415,700.00				10,834,300.00						-26,190,880.50		-14,940,880.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90,880.50		-26,190,88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15,700.00	-	-	-	10,834,300.00								11,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700.00				10,834,300.00								11,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7,500.00	-	-	-	68,237,500.00			-50,676,506.22	27,018,493.78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20,749.52	80,825,198.94	28,159,81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u> </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39,790.05	2,236,448.39	652,999.80
其他应收款	113,977.35	802,486.11	679,802.53
存货	1,744,088.53	1,358,413.64	924,165.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118,605.45	85,222,547.08	30,416,785.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9,216.10	3,316,979.38	2,956,400.97
在建工程	587,26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7,232.07	2,510,387.6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	193,79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8,716.22	6,021,160.26	2,956,400.97
资产总计	77,727,321.67	91,243,707.34	33,373,18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adds 7.7 4 1 El 14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610.66	2,374,182.51	4,565,903.50
预收款项	,.	,- , , - , -	, <b>,</b>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95,785.11	2,569,671.07	1,008,350.32
应交税费	21,297.19	22,707.19	8,338.56
其他应付款	11,245.36	1,000,000.00	2,399.9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1,938.32	5,966,560.77	5,584,99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9,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69,700.00
负债合计	1,581,938.32	5,966,560.77	6,354,69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6,773,009.00	9,4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83,943.34	144,622,028.90	68,237,5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8,559.99	-76,117,891.33	-50,676,50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5,383.35	85,277,146.57	27,018,49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27,321.67	91,243,707.34	33,373,186.15

##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990.10
减: 营业成本			747.60
税金及附加	1,036.80	13,000.98	4,980.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3,118.04	4,589,743.73	2,701,311.82
研发费用	10,450,946.37	22,018,164.55	22,195,701.88
财务费用	-79,852.38	-86,175.91	-60,478.88
其中: 利息收入		-89,852.31	-62,831.06
利息费用			
加: 其他收益	6,305.86	776,548.17	1,080,70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1,794,35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收 益 ( 损 失 以 "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62,141.85	317,330.82	-1,293,741.0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1,326,801.12	-25,440,854.36	-26,848,661.4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848,661.4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			
列)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848,661.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848,661.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848,661.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051.34	2,432,276.23	1,794,9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051.34	2,432,276.23	1,795,97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4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5,937.88	8,600,176.50	5,501,07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976.29	315,293.11	117,51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93.75	18,404,995.39	11,270,7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3,007.92	27,320,465.00	16,890,0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956.58	-24,888,188.77	-15,094,10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2,046,610.53
金净额			2,040,01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7,19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47,492.84	3,951,429.94	1,207,492.20
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472.04	3,731,427.74	1,207,47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1,500,000.00
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492.84	3,951,429.94	22,707,49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92.84	-3,951,429.94	-420,29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5,000.00	1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505,000.00	1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05,000.00	11,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449.42	52,665,381.29	-4,264,39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198.94	28,159,817.65	32,424,21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20,749.52	80,825,198.94	28,159,817.65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一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	他权益工	具		减: 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存股	合收益	各	积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73,009.00	-	-	-	144,622,028.90						-76,117,891.33	85,277,14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73,009.00	-	-	-	144,622,028.90						-76,117,891.33	85,277,14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3,226,991.00	-	-	-	-79,838,085.56						67,479,331.34	-9,131,76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6,801.12	-11,326,80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2,195,037.90						-	2,195,03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195,037.90							2,195,037.9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226,991.00				-82,033,123.46			78,806,132.46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4,783,943.34			-8,638,559.99	76,145,383.35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	他权益工	具		减: 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存股	合收益	各	积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7,500.00	-	-	-	68,237,500.00						-50,676,506.22	27,018,493.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7,500.00	-	-	-	68,237,500.00						-50,676,506.22	27,018,49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7,315,509.00	-	-	-	76,384,528.90						-25,441,385.11	58,258,65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41,385.11	-25,441,38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7,315,509.00	-	-	-	76,384,528.90							83,700,037.90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15,509.00				74,189,491.00				81,5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5,037.90				2,195,037.9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773,009.00	-	-	-	144,622,028.90			-76,117,891.33	85,277,146.57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_								单位:元
	nn _t.		他权益工	具	700 L. /\ 100	减: 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소 사 파크스타이크	77 + W In 26 & 11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1,800.00				57,403,200.00						-23,827,844.73	42,617,155.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1,800.00	-	-	-	57,403,200.00						-23,827,844.73	42,617,15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415,700.00	-	-	-	10,834,300.00						-26,848,661.49	-15,598,66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48,661.49	-26,848,66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15,700.00	-	-	-	10,834,300.00						-	11,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700.00				10,834,300.00							11,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7,500.00	-	-	-	68,237,500.00			-50,676,506.22	27,018,493.78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唯源立康(烟 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65. 00%	65. 00%	0	2020. 1. 1-至 2022. 6. 30	司	投负设业
1 ')	杭州睿可特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	100. 00%	323. 60	2020. 1. 1– 2020. 6. 3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受让取得

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其中唯源立康货币认缴出资 1,9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李小鹏货币认缴出资 1,0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 销。

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1,236,000.00 元,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受让取得,注销前唯源立康有限持股 100.00%,杭州睿可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均纳入合并范围。

##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年 12 月 31 日、2020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 1-6 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唯源立康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 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 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 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

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 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实收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

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 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 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 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③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且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制或者监管机构等获得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目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者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 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者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 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 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或者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充分证据,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即本公司在 以前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 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票据,一般情况下,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同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失。

##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
组口 ,从时组口	征相似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组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
大妖刀组百		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业务发生的同质性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其他应收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照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
	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八)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计价,库存商品发出 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 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 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 相应处理。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
-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或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或实收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

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 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 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

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 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 出计价:
  -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00	3. 17-9. 50
实验设备	5-10	5. 00	9. 50-19. 00
运输设备	5-10	5. 00	9. 50-19. 00
电子设备	3	5. 00	31. 67
其他设备	5-10	5. 00	9. 50-19. 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 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 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 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 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 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 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 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 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 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

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 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开始条件:一类新药,完成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后获得初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后,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其他类别的,无需进行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只进行一个阶段临床试验的项目,则进入该临床试验的开发支出即可资本化。

开发支出结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作为自有技术进行生产,以完成药品所有上 市前的生产准备工作,取得药品生产批件。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 GMP 的强制认证, 改为动态检查 GMP 执行情况,加强了事中及事后监管。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5、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① 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

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 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 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 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从事生物制剂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8、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 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 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 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 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根据与生产经营相 关性与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 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 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与否分 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 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 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情况

#### 下,冲减财务费用。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或者企业申请文件有规定使用于资产购置的,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反之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购置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法;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依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摊销。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20、租赁

####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 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 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 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 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 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交易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21、所得税

#### (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 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 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租赁开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对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0.10
净利润 (元)	-11,326,801.12	-25,441,385.11	-26,190,880.50
毛利率			24.49%
期间费用率			2,508,751.12%
净利率			-2,645,27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66.26%	-6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68.28%	-6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2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2	-2.78

#### 2. 波动原因分析

(1)公司目前处于产品临床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日常主要发生一些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亏损减少 749, 495. 39 元,变动较小,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数,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各年变动不大。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4%	6.54%	19.0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4%	6.54%	19.04%
流动比率 (倍)	44.96	14.28	5.45
速动比率 (倍)	42.50	13.68	5.16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逐年提高,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均是公司融资实收资本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偿债风险、财务压力较小。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_	_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_	_	-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临床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和成本,运营能力比率分析不适用。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756,956.58	-24,888,188.77	-15,146,8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47,492.84	-3,951,429.94	-2,466,90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81,505,000.00	11,2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3,704,449.42	52,665,381.29	-6,363,749.45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临床研发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管理和研发费用的支出。2021 年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9,741,342.48 元,主要是管理和研发费用的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 326, 801. 12	-25, 441, 385. 11	-26, 190, 880. 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 462, 141. 85	-317, 330. 82	1, 293, 741. 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 682. 38	742, 585. 83	305, 849. 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30. 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 134, 014.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5, 674. 89	-434, 248. 44	-19, 348. 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6, 794. 31	-1, 706, 132. 17	5, 462, 708. 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2, 815. 41	2, 267, 791. 19	2, 867, 069. 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756, 956. 58	-24, 888, 188. 77	-15, 146, 846. 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120, 749. 52	80, 825, 198. 94	28, 159, 817. 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25, 198. 94	28, 159, 817. 65	34, 523, 567. 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 704, 449. 42	52, 665, 381. 29	-6, 363, 749. 4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 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导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年度为取得子公司杭州睿可特股权,公司向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现金净额为1,500,000.00元。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公司融资实收资本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00.00 元; 2021 年公司融资实收资本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5,000.00 元。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

公司从事生物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质粒合成服务收入					990.10	100.00%
合计					990.10	100.00%
シャニャン・ナビ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临床研发阶段,还未产生收入,20					20 年有一笔
波动分析	提供合成服务	<b></b>	验额较小。			

-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当前尚未进行产品的规模生产和销售,尚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核算项目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试剂耗材、技术服务费等。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ツロ コ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						

本:					
质 粒 合 成 服 务成本				747.60	100.00%
合计				747.60	100.00%
原因分析	' ' ' ' ' '	为处于产品临 产生的成本,	 	•	有一笔提供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质粒合成服务成本					747.60	100.00%
合计					747.6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临床研发阶段,还未产生收入。2020 年有一					
<b>承四刀彻</b>	笔提供合成	服务产生的	勺成本, 金額	额较小,成	本为采购服务	务费。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2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原因分析					
	2	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原因分析					
	2	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按业务收入:					
质粒合成服务收入	990.10	747.60	24.49%		
合计	990.10	747.60	24.49%		
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临床研发阶段,还未产生收入。2020 年有一笔提供合成服务产生的成本,金额较小,成本为采购技术服务费费。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临床研究	发阶段,还未产生收入	.,此处分析不适用。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0.10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2,423,118.04	4,589,743.73	2,706,089.12
研发费用(元)	10,450,946.37	22,018,164.55	22,195,701.88
财务费用(元)	-79,852.38	-86,175.91	-62,646.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794,212.03	26,521,732.37	24,839,144.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3,314.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41,763.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27.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08,751.12%
	公司目前还处于产品临床研发试验阶段,还未产生收入。2020 年有一笔提供合成服务产生的收入,
原因分析	金额较小。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
	研发费用变动较小。 因公司没有收入产生,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此处分
	析不适用。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 □适用 √不适用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39,870.44	1,937,279.46	1,201,299.23

肌八士丹	111.072.70	110 000 22	
股份支付	111,072.70	118,099.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6,212.62	893,981.09	588,684.87
招待费	161,038.40	439,547.08	219,218.1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3,155.60	321,168.26	
交通差旅费	40,426.15	397,091.81	164,508.94
物业水电费	129,763.01	198,630.38	212,970.30
租赁费	96,805.27	125,030.50	125,800.98
办公费	82,571.66	116,864.89	121,153.32
邮电通讯	4,842.04	12,192.37	27,453.84
折旧费	6,210.15	3,515.67	
其他	51,150.00	26,342.89	44,999.48
合计	2,423,118.04	4,589,743.73	2,706,089.12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883,654.61元,变动比例为 69.61%,主要原因为: 1、员工薪酬增加 735,980.23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社保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有所减免;二是 2021年公司部分产品进入临床阶段,公司计提奖金增加所致。2、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305,296.22元,主要为推荐挂牌所产生的中介费用。3、交通差旅费增加 232,582.87元,主要是公司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业务开展需求增加。4、招待费增加 220,328.92元,主要是公司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业务开展需求增加。2022年 1-6 月管理费用与 2021 年相比整体变		

#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842,181.48	8,224,217.79	4,633,693.21
股份支付	2,083,965.20	2,076,938.57	
材料费	1,899,591.28	5,320,394.31	3,553,288.99
技术服务费	1,812,148.54	3,618,910.20	12,071,014.90
中试生产服务费	28,905.00	1,140,625.00	650,610.00
租赁费	314,903.76	624,082.27	527,140.25
累计折旧	244,316.63	420,671.15	305,849.22
物业水电费	134,958.48	321,544.14	290,811.11
其他	89,976.00	270,781.12	163,294.20
合计	10,450,946.37	22,018,164.55	22,195,701.88
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0 年	的研发费用发生额基本	本持平。2020 年在产

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之前,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是非临床药代动力学和毒理试验研究和所研究产品的药效学评价;2021 年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相关技术服务费有所减少,临床阶段产生的材料费和临床服务费增加。2021 年职工薪酬较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等,计提的奖金和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中试生产服务费有所减少,其他项目年变动不大。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81,923.68	-89,852.31	-65,340.89
银行手续费	2,071.30	3,676.40	2,694.68
汇兑损益			
合计	-79,852.38	-86,175.91	-62,646.21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原因主要		
	是公司融资实收资本增加,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和		
	息收入增加。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774,212.71	1,078,831.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05.86	2,334.68	1,915.83
税收优惠减免及其他	-	0.78	9.90
合计	6,305.86	776,548.17	1,080,757.46

####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五、(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4,603.3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			

机次立件的机次曲光	
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589.04
(新准则适用)	240,3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	
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	
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	
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134,014.27

#### 具体情况披露: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损失;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是银行理财收益。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530.75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30.75			
合计		530.75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甲位: 兀 <b>2020 年度</b>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30.7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22311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55404054	4 050 004 50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774,212.71	1,078,831.73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		-1,134,014.27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6,305.86	2,335.46	1,925.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05.86	776,017.42	-53,256.8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05.86	776,017.42	-53,256.81

2020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处置杭州子公司产生的损失和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收益;2021 年为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资产报废损失。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里位:兀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中 技 程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769,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 岗 补 贴 收入		4,512.71	3,08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海 淀区企业 研发费用 补贴专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溶瘤 病毒生物 新药研究			203,941.2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海 淀区重大 科技项目 和创新平 台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中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 关村示范 区科技型 小微企业			41,951.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				
支持				
社保补贴		25,259.50	与收益相关	
征信报告		4,6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收入		1,000.00	31X.III.1117C	
合 计	774,212.71	1,078,831.73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制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82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31.19	8,231.19	5.76

银行存款	67,115,018.33	80,816,967.75	28,159,811.89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67,120,749.52	80,825,198.94	28,159,817.65
其中: 存放在			
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2022年6月3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月 31 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8,562.61	84.99%	2,236,448.39	100.00%	652,999.80	100.00%
1-2 年	321,227.44	15.01%				
合计	2,139,790.05	100.00%	2,236,448.39	100.00	652,999.80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昭衍(北京)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766.74	26.49%	1年内	服务款		
北京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425,451.43	19.88%	1年内	服务款		
比逊(广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75.36	12.29%	1年内	服务款		

合计	-	1,577,262.67	73.71%	-	-
好一生(北京)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04.20	6.58%	1-2年	服务款
上海市浦东医院	非关联方	181,164.94	8.47%	1年内	服务款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格来赛生命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497,426.00	22.24%	1年内	货款			
比逊 (广州) 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95.36	12.28%	1年内	服务款			
上海市浦东医院	非关联方	232,979.18	10.42%	1 年内	服务款			
昭衍(北京)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73.00	9.78%	1年内	服务款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同仁医院	非关联方	154,217.88	6.90%	1 年内	服务款			
合计	_	1,377,991.42	61.62%	_	_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美 达 科 林 (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14.00	26.80%	1年内	服务款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非关联方	155,000.00	23.74%	1年内	服务款		
兰州民海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2.97%	1年内	货款		
国科赛赋河北医 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0.72%	1年内	服务款		
四川赛赋灵原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6.89%	1年内	服务款		
合计	_	595,014.00	91.12%		_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好一生(北京)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04.20	1-2年	研发服务	临床试验服务 未产生费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世纪坛医院	非关联方	108,083.03	1-2年	研发服务	临床试验服务 未产生费用
美达科林(南京)	非关联方	72,340.21	1-2年	研发服务	临床试验服务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未产生费用
合计	_	321,227.44	_	_	_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3,977.35	802,486.11	679,802.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3,977.35	802,486.11	679,802.53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	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	续期预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	月预期信用	期信用损失		期信月	用损失	合	计	
ALWATE B	损失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 <u>,,,,,,,,,,,,,,,,,,,,,,,,,,,,,,,,,,</u>	,,,,,,,,,,,,,,,,,,,,,,,,,,,,,,,,,,,,,,,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 <u>—</u> ,,,	1,74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228,672.66	114,695.31					228,672.66	114,695.31	
账准备	220,072.00	114,093.31					220,072.00	114,093.31	
合计	228,672.66	114,695.31					228,672.66	114,695.31	

次•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	第三阶				
	<b>第 例</b> 校	段	段				
坏账准备		整个存	整个存				
クトメド1年。由		续期预	续期预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	期信用				
		损失	损失				
		(未发	(已发				

			生信用 生信用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379,323.27	1,576,837.16					2,379,323.27	1,576,837.16
合计	2,379,323.27	1,576,837.16					2,379,323.27	1,576,837.16

续:

2020年12月31日								
			20	20年1	2月31	H		
	第一	阶段	第二	阶段	第三	阶段		
			整个	·存续	整个	存续		
			期预	期信	期预	期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用扣	员失	用扣	员失	合	计
坏账准备	5	ŧ	(未	发生	(已	发生		
小火灯田田			信月	刊减	信月	<b>用减</b>		
			值) 值)					
			账	坏	账	坏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面	账	面	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从山並彻	グトバス1日1日	金	准	金	准	从山立初	グト火人1圧1円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2,573,970.51	1 904 167 09					2 572 070 51	1 904 167 09
账准备	2,373,970.31	1,894,167.98					2,573,970.51	1,894,167.98
合计	2,573,970.51	1,894,167.98					2,573,970.51	1,894,167.98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火区四令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929.67	34.08%	3,896.49	5.00%	74,033.18	
1—2年	20,535.74	8.98%	2,053.57	10.00%	18,482.17	
2—3年	30,660.00	13.41%	9,198.00	30.00%	21,462.00	
3年以上	99,547.25	43.53%	99,547.25	100.00%	0.00	
合计	228,672.66	100.00	114,695.31	50.16%	113,977.35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0,668.60	17.25%	20,533.43	5.00%	390,135.17
1—2年	315,946.11	13.28%	31,594.61	10.00%	284,351.50
2—3年	182,856.35	7.69%	54,856.91	30.00%	127,999.44
3年以上	1,469,852.21	61.78%	1,469,852.21	100.00%	0.00
合计	2,379,323.27	100.00	1,576,837.16	66.27	802,486.11

续:

组合名称							
間	2020年12月31日						
<b>账龄</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2,235.43	14.07%	18,111.77	5.00%	344,123.66		
1—2年	201,260.81	7.82%	20,126.08	10.00%	181,134.73		
2—3年	220,777.35	8.58%	66,233.21	30.00%	154,544.14		
3年以上	1,789,696.92	69.53%	1,789,696.92	100.00%	0.00		
合计	2,573,970.51	100.00	1,894,167.98	73.59	679,802.53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商日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149,318.25	110,143.35	39,174.90			
备用金	11,377.67	707.44	10,670.23			
代垫款	67,976.74	3,844.52	64,132.22			
合计	228,672.66	114,695.31	113,977.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902,400.00	1,449,729.33	452,670.67			
押金保证金	299,318.25	117,643.35	181,674.90			
备用金	38,877.67	2,082.43	36,795.24			
代垫款	138,727.35	7,382.05	131,345.30			
合计	2,379,323.27	1,576,837.16	802,486.1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b>沙</b>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345,000.00	1,818,291.51	526,708.49	
押金保证金	139,058.25	67,077.20	71,981.05	
备用金	7,330.02	449.01	6,881.01	
代垫款	82,582.24	8,350.26	74,231.98	
合计	2,573,970.51	1,894,167.98	679,802.53	

注: 报告期各年的代垫款主要是工资下月发放公司代垫的社保、公积金和房租。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9,058.25	1-2年 8,851.00 2-3年 30,660.00 3年以上 89,547.25	56.44%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6,399.01	1年内	24.66%	
北京随寓而安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260.00	1年内	4.49%	
中关村创客小 镇(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年以上	4.37%	
冯昊	非关联方	代垫款	9,320.21	1年内 406.47 1-2年 8,913.74	4.08%	
合计	_	_	215,037.47	_	94.0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李小鹏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902,400.00	1年内 84,488.32 1-2年 295,410.37 2-3年 152,196.35 3年以上 1,370,304.96	79.96%	
中国电子进出 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内	6.3%	
北京海淀科技 金融资本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9,058.25	1-2年 8,851.00 2-3年 30,660.00 3年以上 89,547.25	5.42%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2,835.00	1年内	2.22%	
赵婧姝	关联方	代垫款	43,440.00	1年内	1.83%	
合计	_	-	2,277,733.25	-	95.7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李小鹏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和备 用金	2,345,330.02	1年内 295,410.37 1-2年 152,196.35 2-3年 156,175.63(其 中备用金 330.02) 3年以上 1,741,547.67	91.12%
北京海淀科技 金融资本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9,058.25	1 年内 8,851.00 1-2 年 30,660.00 2-3 年 41,398.00 3 年以上 48,149.25	5.01%
冯昊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2,217.74	1年内 10,609.56 1-2年 18,404.46 2-3年 13,203.72	1.64%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8,107.00	1年内	1.48%
中关村创客小 镇(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2-3年	0.39%
合计	- 41. 10 Ht - 1	_	2,564,713.01		99.64%

注:报告期各年的代垫款主要是工资下月发放公司代垫的社保、公积金和房租。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2-12-31
李小鹏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902,400.00	2,345,000.00
字小鹏		备用金			330.02
赵婧姝	监事会主席	代垫款		43,440.00	
王慧丽	董事	备用金		30,000.00	
王田田	监事	备用金	6,106.67	6,106.67	
LI JINGFENG	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李小鹏 为兄弟关系	代垫款		30,874.64	
合计			6,106.67	2,012,821.31	2,345,330.02

# (6)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切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4,088.53		1,744,088.5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744,088.53		1,744,088.53	

续:

番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8,413.64		1,358,413.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358,413.64		1,358,413.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165.20		924,165.2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924,165.20		924,165.20		

##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增长 385,674.89 元,增幅 28.0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公司采购试验用原材料(主要包括试剂、合成测序及相关耗材)增加,因此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加 434, 248. 44 元,增幅 47. 00%,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2021 年采购试验用原材料增加,因此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9,258.28	672,763.50		5,022,021.78
机器设备	4,088,418.28	631,877.00		4,720,295.28
电子设备	57,730.00	10,886.50		68,616.50
其他	203,110.00	30,000.00		233,1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2,278.90	250,526.78		1,282,805.68
机器设备	975,388.82	233,690.31		1,209,079.13
电子设备	11,538.09	5,921.07		17,459.16
其他	45,351.99	10,915.40		56,267.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3,316,979.38			3,739,216.10
机器设备	3,113,029.46			3,511,216.15
电子设备	46,191.91			51,157.34
其他	157,758.01			176,842.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316,979.38			3,739,216.10
机器设备	3,113,029.46			3,511,216.15

电子设备	46,191.91		51,157.34
其他	157,758.01		176,842.6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7,262.30	785,295.98	3,300.00	4,349,258.28
机器设备	3,413,238.30	678,479.98	3,300.00	4,088,418.28
电子设备	12,267.00	45,463.00		57,730.00
其他	141,757.00	61,353.00		203,1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0,861.33	424,186.82	2,769.25	1,032,278.90
机器设备	581,882.59	396,275.48	2,769.25	975,388.82
电子设备	1,618.50	9,919.59		11,538.09
其他	27,360.24	17,991.75		45,351.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6,400.97			3,316,979.38
机器设备	2,831,355.71			3,113,029.46
电子设备	10,648.50			46,191.91
其他	114,396.76			157,75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2,956,400.97			3,316,979.38
机器设备	2,831,355.71			3,113,029.46
电子设备	10,648.50			46,191.91
其他	114,396.76			157,758.01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5,872.30	1,701,390.00		3,567,262.30
机器设备	1,741,815.30	1,671,423.00		3,413,238.30
电子设备		12,267.00		12,267.00
其他	124,057.00	17,700.00		141,75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012.11	305,849.22		610,861.33
机器设备	290,859.03	291,023.56		581,882.59
电子设备		1,618.50		1,618.50
其他	14,153.08	13,207.16		27,36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1,560,860.19			2,956,400.97
机器设备	1,450,956.27			2,831,355.71
电子设备				10,648.50
其他	109,903.92			114,39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1,560,860.19			2,956,400.97
机器设备	1,450,956.27			2,831,355.71

电子设备			10,648.50
其他	109,903.92		114,396.76

- 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1,555.93			2,831,555.93
土地使用权租赁	2,831,555.93			2,831,555.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168.26	283,155.60		604,323.86
土地使用权租赁	321,168.26	283,155.60		604,323.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2,510,387.67			2,227,232.07
土地使用权租赁	2,510,387.67			2,227,23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2,510,387.67			2,227,232.07
土地使用权租赁	2,510,387.67			2,227,232.0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1,555.93		2,831,555.93
土地使用权租赁		2,831,555.93		2,831,555.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168.26		321,168.26
土地使用权租赁		321,168.26		321,168.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2,510,387.67		2,510,387.67
土地使用权租赁		2,510,387.67		2,510,38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2,510,387.67		2,510,387.67
土地使用权租赁		2,510,387.67		2,510,387.6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二、累计折旧合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租赁		

注: 唯源立康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先租后买土地使用权合同,因为后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达到建设规模与利润指标,土地使用权购买存在不确定性,将 5 年租赁合同作为使用权资产,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唯源立康一次性支付 5 年租金 2,831,555.93 元。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12. 70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	称 年 余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唯源立 基因治 新药研 及生产 目	疗 发		587,268.05							587,268.05
合计			587,268.05					-	-	587,268.05

#### 续: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预付款		138,840.00						
在建工程预付款	55,000.00	54,953.21						
合计	55,000.00	193,793.21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叫人作》	2022年6	月 30 日	2021年1	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610.66	100.00%	1,231,917.51	51.89%	3,811,668.50	83.48%
1-2年			650,610.00	27.40%	362,435.00	7.94%
2-3年			362,435.00	15.27%	391,800.00	8.58%
3年以上			129,220.00	5.44%		
合计	753,610.66	100.00%	2,374,182.51	100.00%	4,565,903.50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默克化工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745.00	1年以内	28.23%				
广州市华粤瑞科科学器材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1,920.00	1年以内	20.16%				
北京西美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380.00	1年以内	8.14%				

合计	_	-	536,250.06	_	71.15%
北京百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408.00	1年以内	6.95%
上海智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797.06	1年以内	7.67%

续:

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北京中关村上地 生物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关联方	中试生产服务费	2,282,890.00	1年以内 1,140,625.00 1-2年 650,610.00 2-3年 362,435.00 3年以上 129,220.00	96.15%						
南京金斯瑞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55.20	1年以内	0.78%						
北京经日今典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64.00	1年以内	0.55%						
荣捷生物工程 (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00.00	1年以内	0.37%						
北京百旺通达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60.00	1年以内	0.36%						
合计	_	-	2,331,969.20	-	98.2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北京中关村上 地生物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试生产 服务费	1,404,845.00	1年以内 650,610.00 1-2年 362,435.00 2-3年 391,800.00	30.77%	
北京昭衍新药 研究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97,000.00	1年以内	63.45%	
荣捷生物工程 (苏州)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	1年以内	2.63%	
中美冠科生物 技术(太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532.50	1年以内	1.46%	
广州市华粤瑞 科科学器材有 限公司北京分 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86.00	1年以内	0.58%	
合计	-	-	4,514,963.50	-	98.89%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b>账</b>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45.36	100.00%	1,000,000.00	100.00%	2,399.99	100.00%
合计	11,245.36	100.00%	1,000,000.00	100.00%	2,399.99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が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及其 他	11,245.36	100.00%	1,000,000.00	100.00%	2,399.99	100.00%
合计	11,245.36	100.00%	1,000,000.00	100.00%	2,399.99	100.00%

- 1)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3)报告期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增加 415.6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一笔 LI JINGFENG 的市政府奖励金 1,000,000.00 元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LI JINGFENG	关联方	往来款	11,245.3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_	-	11,245.36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LI JINGFENG	关联方	代收款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_	-	1,000,000.00	_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耿烁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399.9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_	2,399.99	_	100.00%	

- 2、应付利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501,176.10	4,443,279.60	6,223,386.06	721,069.6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8,494.97	438,772.32	432,551.82	74,715.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2,569,671.07	4,882,051.92	6,655,937.88	795,785.11
/赤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08,350.32	9,418,653.44	7,925,827.66	2,501,176.1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42,843.81	674,348.84	68,494.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008,350.32	10,161,497.25	8,600,176.50	2,569,671.0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4,429.45	5,791,209.46	5,457,288.59	1,008,350.3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3,782.98	43,782.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674,429.45	5,834,992.44	5,501,071.57	1,008,350.32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459,664.00	3,782,677.12	5,588,009.58	654,331.54

合计	2,501,176.10	4,443,279.60	6,223,386.06	721,069.64
8、其他短期薪酬				
计划				
7、短期利润分享				
6、短期带薪缺勤				
工教育经费		4,125.00	4,125.00	
5、工会经费和职		4 125 00	4 125 00	
4、住房公积金		335,021.95	313,565.95	21,456.00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830.24	5,318.44	5,243.04	905.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0,681.86	260,604.16	256,909.56	44,376.46
3、社会保险费	41,512.10	265,922.60	262,152.60	45,282.10
2、职工福利费		55,532.93	55,532.9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976,772.17	8,229,533.11	6,746,641.28	2,459,664.00
2、职工福利费		180,014.85	180,014.85	
3、社会保险费	31,578.15	449,555.48	439,621.53	41,512.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578.15	441,101.23	431,997.52	40,681.86
工伤保险费		8,454.25	7,624.01	830.2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34,338.00	534,338.00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5,212.00	25,21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08,350.32	9,418,653.44	7,925,827.66	2,501,176.1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603,761.13	4,942,062.89	4,569,051.85	976,772.17
2、职工福利费		155,174.21	155,174.21	
3、社会保险费	70,668.32	281,494.36	320,584.53	31,578.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0,668.32	278,852.14	317,942.31	31,578.15
工伤保险费		524.85	524.85	
生育保险费		2,117.37	2,117.37	
4、住房公积金		404,728.00	404,728.00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7,750.00	7,75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74,429.45	5,791,209.46	5,457,288.59	1,008,350.32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666.18	2,076.18	70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20,631.01	20,631.01	7,630.03
合计	21,297.19	22,707.19	8,338.56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69,700.					
合计			769,7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6,773,009.00	9,457,500.00
资本公积	64,783,943.34	144,622,028.90	68,237,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38,559.99	-76,117,891.33	-50,676,506.2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6,145,383.35	85,277,146.57	27,018,493.78
权益合计	70,143,363.33	05,277,140.57	27,010,493.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5,383.35	85,277,146.57	27,018,493.78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一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 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 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小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 52%	14. 9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有限合伙)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丰川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丰川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兼经理
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长沙宏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为历史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更换)
苏州上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谷鸣为其普通合伙人
北京和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谷鸣为其董事
苏州无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4 注销,注销前董事谷鸣任董事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谷鸣为曾任董事,2021/7 变更
浙江伟德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闫艳娇为其董事;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北京伟德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闫艳娇为其董事; 历任董事刘荣耀为其董事;
	苑全红曾任董事,2020/12 变更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金明为其董事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金明为其董事; 苑全红曾任董事, 2020/1 变更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金明为其董事; 苑全红曾任董事, 2020/10 变更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金明为其董事; 苑全红曾任董事, 2021/9 变更
北京汉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控股的公司
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控股的公司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控股的公司
上海汉幂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普通合伙人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控股的公司
上海康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历任董事苑全红控股的公司
上海汉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历任董事苑全红控股的公司
杭州百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浙江尚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上海天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杭州高光制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苏州普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上海三生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2 注销,注销前苑全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9 注销,注销前历任董事苑全红为其董事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11 变更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9变更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8 变更
上海柯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7变更
格微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副董事长,2021/6变更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4变更
上海循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3变更
北京东方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3变更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1/2变更
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长,2020/8 变更
杭州建信润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长,2020/8 变更
力品药业 (厦门) 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20/8 变更
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执行董事,2020/8变更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长,2020/8 变更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苑全红曾任董事,2019/6变更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刘荣耀为其普通合伙人
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刘荣耀为其普通合伙人
北京诺善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刘荣耀为其普通合伙人
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刘荣耀为其董事长兼经理
北京达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刘荣耀为其曾任董事,2021/2变更
健赞 (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增玉担任董事
北京汇恩兰德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增玉担任董事

## 北京恒大伟业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增玉担任执行董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增玉	持股 5%以上股东
田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慧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鸣	董事
闫艳娇	董事
金明	历史董事(2021年12月更换)
王田田	监事
赵锐	监事
赵婧姝	监事会主席
朱若蕾	历史董事(2021年6月更换)
苑全红	历史董事(2019.10更换)
刘荣耀	历史董事(2019.10更换)
LI JINGFENG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鹏为兄弟关系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	月—6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中关村 上地生物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28,905.00	100.00%	1,140,625.00	100.00%	650,610.00	100.00%

小计	28,905.00	100.00%	1,140,625.00	100.00%	650,610.00	100.00%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非	比京中关村上地	也生物科技发展不	有限公司为北京	京唯源立康公司	提供 GMP 生
关联交易必	产车间,用于	中试生产服务	,。北京中关村 <sub>-</sub>	上地生物科技发	え 展有限公司 ラ	为北京唯源立
要性及公允	康公司股东之	一,投资金额	颜 20 万元,北	京中关村上地名	生物科技发展不	有限公司董事
性分析	长兼经理刘荣	耀,于 2019 年	F前任北京唯源 <u></u>	立康公司董事。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小鹏	公司租赁李小鹏车辆	0	0	0
小计	_	0	0	0
关联交易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李小鹏自有车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给唯源立康并签订			
及公允性分析	无偿使用车辆合同,	车辆维修及保险等	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u> </u>	2022 年 1 月—6 月			
<b>关联方名称</b>	期初余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小鹏	1,902,400.00		1,902,400.00	
合计	1,902,400.00		1,902,400.00	

续:

<u> </u>	202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小鹏	2,345,000.00	72,400.00	515,000.00	1,902,400.00
合计	2,345,000.00	72,400.00	515,000.00	1,902,400.00

续:

¥₩+ ₩#	2020 年度			
大联力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堆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小鹏	2,120,000.00	225,000.00		2,345,000.00
合计	2,120,000.00	225,000.00		2,345,000.00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_
(2) 其他应收款	_	_	_	_
李小鹏		1,902,400.00	2,345,330.02	
王慧丽		30,000.00		
赵婧姝		43,440.00		
LI JINGFENG		30,874.64		
王田田	6,106.67	6,106.67		
小计	6,106.67	2,012,821.31	2,345,330.02	_
(3) 预付款项	_	_	_	_
小计				
(4) 长期应收款	-	_	-	_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单位名称	日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_	_	-	_
北京中关村上地				
生物科技发展有		2,282,890.00	1,404,845.00	
限公司				
小计		2,282,890.00	1,404,845.00	_
(2) 其他应付款	_	_	_	_
LI JINGFENG	11,245.36	1,000,000.00		
小计				_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_

注: 2021 年其他应付款 LI JINGFENG 1,000,000.00 元为 2021 年公司收到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一笔 LI JINGFENG 的市政府奖励金 1,000,000.00 元,由公司代收代付。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 1、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承诺人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履职和持股期间持续有效。

####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65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8,654.28 万元,评估值 8,673.94 万元,增值 19.65 万元,增值率 0.24%;负债账面价值 358.81 万元,评估值 358.8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295.47 万元,评估值 8,315.13 万元,增值 19.65 万元,增值率 0.24%。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8,315.13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 大会批准;
-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 配股利
	不适用	0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17 <sup>-75</sup>	丁公司名称	<b>注</b> 观地	业分任则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以待刀入
1	唯源立康(烟 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烟台市高新区科 技大道 69 号创 业大厦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65.00%		设立
2	杭州睿可特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 干区九环路 9 号 4 号楼 3 楼 326 室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受让

## (一) 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住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药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生物
红 吕 花 臣	医药技术;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唯源立康	195.00	0	65.00%	货币资金
李小鹏	105.00	0	35.00%	货币资金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 烟台唯源立康设立

烟台唯源立康由唯源立康、李小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源立康(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NDR06T
住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药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生
经营范围	物医药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唯源立康持股 65%; 李小鹏持股 35%

2018 年 11 月 28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NNDR06T 的营业执照。

## (2) 烟台唯源立康历史沿革

烟台唯源立康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2 年 9 月,烟台唯源立康已完成注销流程,自 2018 年 11 月成立至今未做税务登记,未开立银行账户, 2022 年 8 月 16 日已完成清税证明开立。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1, 236, 000. 00		
实收资本	3, 236, 000. 00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9号4号楼3楼326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 转让。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唯源立康有限	11,236,000.00	3,236,000.00	100%	货币资金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杭州睿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小鹏、陶彩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李小鹏持股 95.00%,陶彩纯持股 5.00%。

睿可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鹏	950.00	95.00%
2	陶彩纯	50. 00	5. 00%
合计		1, 000. 00	100. 00%

2017 年 5 月, 唯源立康有限受让李小鹏持有的睿可特 56.80%股权(对应出资额 568.00 万元)、陶彩纯持有的睿可特 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 童全亮受让李小鹏持有的睿可特 2.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

同月,睿可特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23.60 万元,由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3.60 万元(出资额 250.00 万元,其中 12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唯源立康有限	618.00	55.00%
2	李小鹏	362. 00	32. 22%
3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60	11.00%
4	童全亮	20.00	1.78%
合计		1, 123. 60	100.00%

2019 年 11 月, 唯源立康有限受让童全亮持有的睿可特 1.78%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唯源立康有限	638. 00	56. 78%
2	李小鹏	362. 00	32. 22%
3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60	11.00%
合计		1, 123. 60	100.00%

2019 年 12 月,唯源立康有限受让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睿可特 1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60 万元)、李小鹏持有的睿可特 32.22%股权(对应出资额 36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唯源立康有限	1, 123. 60	100.00%
合计		1, 123. 60	100. 00%

杭州睿可特公司于2020年6月注销。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未开展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未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 10 元、0 元、0 元, 净利润分别为-26, 190, 880. 50 元、-25, 441, 385. 11 元、-11, 326, 801. 12 元。

药品研发从立项到产品获得批准上市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 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在产品获批上市之前,公司仍存在持续 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计划推进产品研发工作,确保相关药品的临床试验按期完成。 同时,加快生产车间的建设,尽快推动药品上市,实现药品的销售收入,进而扭转亏损的局面。

#### (二)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

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 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增强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的意识,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科学化与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三)资金不足的风险

新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虽然通过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政府资助以及股权融资来解决当前资金问题,公司未来仍面临新药后期研发、临床试验及产业化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股权融资规模,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加强资金管控,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进而实现降本增效。

#### (四)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强、资金需求强度高、开发周期长和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性工程。同时,新药研发涉及的程序多、周期长和淘汰率高,而且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严格监管,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试验、临床总结、新药评审、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的审批等多个阶段,且每个阶段都需相应的批文或鉴定报告,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前期技术研究与开发投入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研发的相关药物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并最终取得新药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新药研发存在失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及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加强对研发项目的过程控制,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成果转

化。

## (五)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目前仅十余款 CAR-T 产品和腺相关病毒产品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其中,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

科学及工业界对于基因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讨论。FDA、EMA 和 NMPA 等全球多国药品监管部门曾多次调整监管法规和政策。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 治疗发展,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管制,以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

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基因治疗产业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与行业发展动态,研究并收集医疗及基因治疗相关产业政策,注重加强与地方监管部门的沟通,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逐步丰富自身产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六)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基因治疗行业涉及技术领域较多,产品技术含量高。随着我国基因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建立了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并提供优厚的工作条件,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良好的晋升机制,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另一方面根据需要进行同行业人才引进,努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以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为主的高科技企业,总体经营目标是致力于通过基因治疗手段解决肿瘤、神经系统、免疫系统、血液系统和遗传病等重大疾病,力求发展成为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

### 1、研发与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及研发项目发展计划,加强重点产品的 技术开发与突破,持续完善研发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创新药物的自主创新核心竞争 力。同时,加大对国内外专利的申请与维护。通过知识产权的保护为自身产品构筑更 稳固的"护城河"。

重点围绕溶瘤病毒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大力推进肿瘤治疗类药物研发项目 VT1092、VT1093、VT1550 及基因治疗药物项目 WG1025 和 WG1082 的研发,加快推动生产基地建设。预计 2024 年,肿瘤治疗类药物项目有 2 个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个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非肿瘤疾病基因治疗药物项目至少有 1 个处于 I /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 2、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将人力资源作为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储备和培养产业链上关键岗位的领军与卓越人才,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薪酬体系与绩效管理制度。重视人才储备,进行有效的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以老带新、外部培训和团队内互助等方式,有步骤地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技能。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将继续完善以关键业绩指标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为关键业绩指标,结合勤勉敬业的态度与业绩及贡献行绩效考核,建立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Zent	10 2h	分餐店
李小鹏	田 超	王慧丽
谷谷	1三花坑	-
全体监事(签字):		
王田田		选举
王田田	赵婧姝	赵 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	字):	
ZIM	D2	2譽加
李小鹏	田 超	王慧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_	Sam	

李小鹏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毕见亭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3744

李时佳

机

杨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卓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 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1100月49218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庆林

中軍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宗良



谭清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PANA

1731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